



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目录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	3
问题二、关于采购与存货 .....	45
问题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76
问题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96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	112
问题六、关于业务合规性 .....	143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	15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信联电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项目	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申请文件内容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223.48万元、33,732.54万元、16,687.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38.96万元、2,851.75万元、2,586.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99%、34.03%、36.09%。

（2）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67.62%、68.96%和61.43%，其中京东方、华星光电占比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选择开展超级电容业务的背景、期后拓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应对措施；说明半导体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3）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其他化学品存在负毛利率的原因。（4）说明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TMAH显影液等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②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③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6）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

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终端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 TMAH 显影液构成，收入金额为 27,244.38 万元、29,664.72 万元、14,492.62 万元，占比为 90.14%、87.94%、86.85%。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隶属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目前主要向国内客户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显示领域和集成电路领域。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固体 TMAH（TMAH 显影液的衍生品）、TMAB（TMAH 显影液的半成品）以及  $\gamma$ -氨基丁酸等，产品品类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合计 2,979.10 万元、4,067.82 万元、2,194.68 万元，收入占比 9.86%、12.06%、13.15%，规模相对较小，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受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影响较大，对 TMAH 显影液产品收入分析如下：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 1、半导体显示行业增长强劲，湿电子化学品需求旺盛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报告，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历经 20 余年突破“少屏”困境，显示技术快速发展，产业不断升级跃迁，目前已经进入全球显示行业第一阵营，引领全球液晶面板行业发展，在市占率、技术创新方面达

到领先地位。2024 年，在全球显示行业企稳向好的发展状况下，我国显示行业凭借庞大的 TFT-LCD 面板产能和不断提升的上游材料国产化供给能力，全年产值规模超过 7,400 亿元，同比增速接近 16%。预计 2025 年，中国半导体显示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预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半导体显示技术在车载、家居、医疗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形成新的增长点。此外，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加也将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半导体显示行业的蓬勃发展，驱动该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稳步上升。根据 CEMIA 统计，中国半导体显示领域湿电子化学品主要运用于 TFT-LCD 及 OLED 领域，2023 年至 2028 年两个领域市场需求将从 86.6 万吨增长至 151.7 万吨，年化增长率 11.86%。按销售金额算，2023 年至 2028 年市场规模将从 69.2 亿元增长至 105.9 亿元，年化增长率 8.88%。

## 2、集成电路行业高质量发展，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扶持力度，出台了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一系列政策，以促进行业发展。在政策支持、企业自身攻关、资金助力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中国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领域的产能大幅增加，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未来，随着人工智能、5G/6G、汽车电动化、工业自动化等的持续发展，将成为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大量的高性能计算芯片；5G/6G 技术的推广将带来更多的智能设备连接和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带来更多的芯片需求；汽车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工业的自动化发展同样需要更多的高性能芯片支持。

集成电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该领域所需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容。根据 CEMIA 统计，中国集成电路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可分为前道晶圆制造用湿电子化学品和后道封装测试用湿电子化学品，2023 年至 2028 年两者合计市场需求将从 96.25 万吨增长至 184.01 万吨，年化增长率 13.84%。

## （二）核心竞争优势

### 1、公司已率先在国内晶圆厂实现国产 TMAH 显影液批量供应，在集成电路领域占据先发优势

集成电路领域湿化学品的研发，属于化学、电化学、电子材料、半导体电子工程等诸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综合领域，专业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湿化学品，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需要解决一系列原料提纯、金属杂质颗粒及有机物含量控制、痕量分析检验方法、添加剂功能组分作用机理及其合成、生产工艺控制、包装物流等诸多难题，对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有着极高的要求。

集成电路领域湿化学品研发到产业化再到最终导入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严格的客户评估、认证制度及持续技术支持与服务也使得湿化学品企业和下游客户之间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一旦成功进入其供应体系，就很难被替代。

公司凭借数十年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于 2020 年独立承担《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02 专项”）和《19/17nm DRAM 芯片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 TMAH 显影液相关的子课题任务，并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验收。基于前述课题研究经验，公司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已率先实现国产厂商在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产线的量供，成功拓展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集成电路客户。

### 2、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在半导体显示领域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半导体显示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等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供货持续性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认证周期普遍较长。通过认证后，产品能否持续稳定供货，产品指标是否能够稳定将决定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合作持续性。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 TMAH 显影液质量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波动较小，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是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领先

面板企业的主要 TMAH 显影液供应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三）市场占有率

半导体显示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半导体显示领域 TMAH 显影液的国内市场市占率分别为 26.25%、29.48%（按销量计算），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排名持续保持第二。

集成电路领域，公司在 TMAH 显影液技术工艺具备深厚技术积累，并率先成为在集成电路存储器件 12 寸晶圆制造领域实现市场突破的国产 TMAH 显影液供应商。

### （四）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

#### 1、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TMAH 显影液主要运用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显示领域，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价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成电路	9.50	8.62	7.30
半导体显示	6.82	7.16	7.94
合计	<b>6.98</b>	<b>7.15</b>	<b>7.83</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TMAH 显影液主要应用领域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83 元/千克、7.15 元/千克、6.98 元/千克，降幅分别为 8.68%、2.38%。公司应用于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显示领域的 TMAH 显影液价格走势呈现分化，具体如下：

#### （1）集成电路领域

集成电路领域 TMAH 显影液销售单价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均价分别为 7.30 元/千克、8.62 元/千克、9.50 元/千克，涨幅分别为 18.08%、10.21%，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向长江存储批量供应 TMAH 显影液，集成电路领域材料需要经过大批量生产、大批量供应获得实践经验，从而逐步优化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及稳定性，长江存储是信联电科通过贸易商渠道打入集成电路领域的首家

客户，因此定价相对较低；此外 2023 年还存在较多送样销售，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成功获得长江存储产线批量供应经验后，依托与长江存储的长期磨合，信联电科得以向其他集成电路客户推广 TMAH 显影液产品。2024 年年底，信联电科通过验证，获得长鑫存储量供订单，定价有所提升，且此后逐渐增加供应量。长鑫存储的量供带动集成电路领域销售平均价格逐渐增长。

目前公司是唯一一家在集成电路存储器件 12 寸晶圆制造领域实现稳定量供 TMAH 显影液的国产厂商，相比国外厂商仍具备价格优势。

## （2）半导体显示领域

半导体显示领域国产化率较高，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度，国产厂商格林达、信联电科、镇江润晶三家合计国内市占率高达 96%，市场竞争激烈，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TMAH 显影液产品价格存在下行压力。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7.94 元/千克、7.16 元/千克、6.82 元/千克，呈下降趋势。

根据 CEMIA 统计，中国半导体显示领域湿电子化学品主要运用于 TFT-LCD 及 OLED 领域，2023 年至 2028 年两个领域市场需求将从 86.6 万吨增长至 151.7 万吨，年化增长率 11.86%。按销售金额算，2023 年至 2028 年市场规模将从 69.2 亿元增长至 105.9 亿元，年化增长率 8.88%。据此测算，国内半导体显示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销售单价将从 0.80 万元/吨下降至 0.70 万元/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与上述 CEMIA 统计的行业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三甲胺、碳酸二甲酯，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价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甲胺	0.47	0.49	0.57
碳酸二甲酯	0.30	0.35	0.3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三甲胺价格分别为 0.57 万元/吨、0.49 万元/吨、0.47 万元/吨，降幅分别为 14.04%、4.08%；碳酸二甲酯采购价格分别为 0.38 万元/吨、0.35 万元/吨、0.30 万元/吨，降幅分别为 7.89%、16.67%，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

现下降趋势。

公司原材料三甲胺及碳酸二甲酯属于基础煤化工材料，主要向华鲁恒升采购。据其定期报告披露，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化工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需求偏弱、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较为严峻，叠加原油、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化工品价格呈现下跌态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价格逐渐下降。

### （五）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如果公司能够降低合同产品成本的，则应相应降低售价。通常情况下，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与客户谈判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具体变动幅度根据预计销量、客户战略地位、毛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时，下游客户将主动与公司谈判要求降价，降价幅度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且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化工品，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大，难以将价格下行压力向上游传导。

### （六）需求变动情况

#### 1、半导体显示领域

按销售金额统计，公司TMAH显影液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占比分别为90.05%、90.22%、83.17%。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3年及2024年，国内半导体显示领域TMAH显影液市场规模分别为11.73万吨、13.31万吨，增长率为13.47%。

#### 2、集成电路领域

集成电路领域TMAH显影液目前主要由境外企业供应，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国空气化工、三井化学、日本岩谷、东京应化、日本德山等，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为较低，公司是目前业内率先在集成电路存储器件12寸晶圆制造领域实现稳定量供的TMAH显影液国产厂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销量变化主要取决于下游集成电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验证进展，市场总体需求变动对公司该领域销量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领域主要用户包括长鑫存储、长江存储等，实现销

量 429.86 吨、1,793.10 吨、1,701.29 吨，销量增长较快。

### （七）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均处于上行周期，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公司依托较强的竞争优势，向下游主要客户销量持续增长，按销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价格方面，受市场竞争激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平均销售价格逐渐下降，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收入变动主要受 TMAH 显影液产品销量、单价以及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等因素变化影响，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注 1)	2024 年 1-5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b>16,687.30</b>	<b>13,296.91</b>	<b>33,732.54</b>	<b>30,223.48</b>
营业收入增长率	<b>25.50%</b>	-	<b>11.61%</b>	
TMAH 显影液销量 (吨)	20,748.63	15,696.78	41,503.07	34,780.77
TMAH 显影液销量 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 比例(注 2)	<b>26.52%</b>	-	<b>15.90%</b>	-
TMAH 显影液销售 单价(元/千克)	6.98	7.47	7.15	7.83
TMAH 显影液单价 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 比例(注 3)	<b>-5.78%</b>	-	<b>-7.83%</b>	-
其他产品收入(万元)	2,194.68	1,561.71	4,067.82	2,979.10
其他产品收入变动 对营业收入影响比 例(注 4)	<b>4.76%</b>	-	<b>3.60%</b>	-

注：1、2025 年 1-5 月同比变动金额及比例以 2024 年 1-5 月数据为基准进行计算；

2、TMAH 显影液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比例=当期 TMAH 显影液销量变动量\*当期 TMAH 显影液平均销售价格/上一期营业收入；

3、TMAH 显影液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比例=(当期 TMAH 显影液销售单价-上一期 TMAH 显影液销售单价)\*上一期 TMAH 显影液销量/上一期营业收入；

4、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对营业收入影响比例=(当期其他产品收入-上一期其他产品收入)/上一期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09.06 万元，增幅 11.61%，其中 TMAH 显影液销量增长影响比例为 15.90%，TMAH 显影液单价下降影响比例为-7.83%，其他产品收入增长影响比例为 3.60%；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90.39 万元，增幅 25.50%，其中 TMAH 显影液销量增长影响比例为 26.52%，TMAH 显影液单价下降影响比例为-5.78%，其他产品收入增长影响比例为 4.7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所致,对公司销量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 1、半导体显示领域

报告期内,实现TMAH显影液销量34,780.77吨、41,503.07吨、20,748.63吨,同比增长分别为19.33%、32.18%,增长显著。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生成式AI逐渐普及、显示面板需求的大尺寸化驱动消费需求回暖,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出货量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带动公司TMAH显影液销量实现增长;此外,下游厂商为确保供应稳定性,施行“二供”政策,即:同类TMAH显影液产品至少确保两家供应商,公司借此机会获得部分新增订单。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报告期内该等客户产销量增长驱动公司销量增长,公司向该等客户月均销量均实现增长,与该等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匹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九)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相关内容。

### 2、集成电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收入较少,系由于该领域市场主要由国外厂商主导,且因下游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初期所致。公司收入基数较小,获得新增量供客户、价格调整将会显著增加该领域收入。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集成电路领域客户验证,已在2022年底实现对长江存储批量供应、2024年底实现对长鑫存储批量供应,对中车时代、华润微、比亚迪电子等陆续实现小批量供货,已对燕东微等数十家客户送样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集成电路领域客户验证测试,销量逐渐增长。

### (八)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信联电科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格林达	31,519.06	65,604.95	69,532.66

注:格林达未披露2025年1-5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2025年1-6月的数据。

信联电科主要产品为TMAH显影液及其他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格林达

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产品主要用于显影、蚀刻、清洗等电子产品制造工艺中。与格林达相比，公司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营业收入逐渐增长，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61%、25.50%，格林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65%、-8.67%。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格林达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 1、集成电路领域用产品拓展进度差异

按应用领域划分，信联电科与格林达产品均可划分为集成电路领域用和半导体显示领域用产品，信联电科与格林达按应用领域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半导体显示)	信联电科	12,054.07	26,762.26	24,532.67
	格林达	未披露	57,328.24	55,963.12
营业收入 (集成电路)	信联电科	1,616.53	1,545.30	313.62
	格林达	未披露	8,148.05	13,388.90

注：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半导体显示领域，信联电科收入变动趋势与格林达相同。报告期内信联电科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实现 TMAH 显影液收入 24,532.67 万元、26,762.26 万元、12,054.07 万元，2024 年同比增长率为 9.09%，格林达 2024 年实现半导体显示领域收入增长 2.44%。

集成电路领域，信联电科 TMAH 显影液主要客户为晶圆厂客户，自 2022 年 10 月首次实现该领域批量供应，且报告期内量供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信联电科在集成电路领域 TMAH 显影液收入金额分别为 313.62 万元、1,545.30 万元、1,616.53 万元，同比增长迅速；根据格林达定期报告披露，格林达在该领域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对营业收入拖累较大。2024 年，格林达集成电路领域收入大幅下滑 5,240.85 万元，下滑幅度为 39.14%，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拆分应用领域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陆续拓展长江存储、长鑫存储作为该领域批

量供应客户，报告期初该领域收入基数较小，拓展进度将显著影响该领域收入规模；而格林达于报告期初即已产生该领域 1.34 亿元收入，报告期内其该领域收入逐渐下滑。公司与格林达拓展进度存在差异，因此该领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 2、客户群体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TMAH 显影液客户主要为境内的头部半导体显示厂商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格林达主要客户专注于为京东方、韩国 LG 集团、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等境内外知名半导体显示行业客户。公司境内外销售结构与格林达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 TMAH 显影液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与格林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规模	信联电科	515.70	431.13	627.59
	格林达	4,523.08	12,994.78	13,836.68
境外销售占比	信联电科	3.55%	1.45%	2.30%
	格林达	14.35%	19.81%	19.30%

注：格林达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境外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化，格林达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36.68 万元、12,994.78 万元、4,523.08 万元，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较大，对其业绩拖累较大。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格林达存在差异系因双方营业收入变化驱动因素不同、客户群体差异所致，具备合理原因。

## （九）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公司下游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的销量合计及月均销量已豁免披露。该等主要客户合计月均销量在报告期内逐渐增长，年化增长率 17.23%。

公司对上述客户销量增长主要系因其自身产量、销量或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增长情况	2024 年增长情况
------	------------------	------------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增长情况	2024 年增长情况
京东方	2025 年上半年，京东方持续巩固半导体显示领域领先优势，LCD 领域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优势高端旗舰产品稳定突破；柔性 OLED 产品出货量进一步增加，打造多款品牌首发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5%	当年 TFT-LCD 生产面积同比增长 6.68%，AMOLED 生产面积同比增长 21.76%，营业收入增长 13.66%
华星光电	报告期内，华星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0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	需求侧的大尺寸化和 AI 应用开拓驱动面板需求及附加值增长，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产量同比增长 8.9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42%
惠科股份	尚未披露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顺应大尺寸化的行业趋势，聚焦“大尺寸化+高性能化”双轮驱动策略，持续服务全球知名品牌客户，2024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产量增加 20.97%，营业收入增长 12.61%
天马微电子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 9.93%	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正经历终端需求温和复苏、价格止跌企稳的过程，以智能手机、车载显示、IT 与工业品等为代表的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呈现不同程度的复苏态势，营业收入增长 3.79%
维信诺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1 亿元，同比增长 4.79%，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39.94 亿元，同比增长 9.66%	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回暖，OLED 手机面板需求持续向好，公司 OLED 产量同比增长 54.52%，营业收入增长 33.8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领域下游客户产量、销量或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公司该领域收入销量增长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匹配。

公司集成电路领域 TMAH 显影液报告期内仅两名主要客户且系陆续开发，该领域目前国内厂商市场占有率低，营业收入主要受下游集成电路客户对公司产品验证进度影响，下游客户业绩变动对该领域 TMAH 显影液收入变动影响相对较小。此外，该领域主要客户均未上市，业绩情况未公开披露。

综上，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营业收入变动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匹配，集成电路领域营业收入与客户拓展进度匹配。

#### （十）说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6,687.30	13,296.91	33,732.54	30,223.48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5.50%	-	11.61%	-
净利润	2,586.94	2,031.03	2,851.75	3,838.96
净利润变动比例	27.37%	-	-25.72%	-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1.61%，净利润下降 25.72%，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设立子公司信联时代用于开展超级电容业务，当年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研发投入较多导致该业务产生较多亏损。扣除超级电容业务亏损后，2024 年净利润为 4,324.76 万元，同比增长 12.6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5.50%，净利润增长 27.37%，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25 年 1-5 月，公司超级电容业务产生净亏损-413.3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为-13.78%；2024 年度超级电容业务净亏损-1,473.01 万元，对 2024 年度影响比例为-34.06%。2025 年 1-5 月超级电容业务净亏损对当期业绩影响小于 2024 年度，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24 年度该新业务板块前期研发投入较大，2025 年 1-5 月进入研发中试产线建设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另一方面 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利润增长对超级电容业务净亏损抵消效应增加。

综上，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公司新开展超级电容业务，该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所致，具备合理原因。2025 年 1-5 月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选择开展超级电容业务的背景、期后拓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应对措施；说明半导体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

###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属于易腐蚀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及储存成本较高，下游客户通常不会大规模采购囤货。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过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框架协议通常约定双方合作产品类型、权利义务、合作机制

等，未对产品交易规模、交易价格进行明确约定。签订框架协议后，下游客户采取小批量、多频次的方式采购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通常每月采购一至多次，因此单个订单金额较小，执行周期较短。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对 TMAH 显影液纯度、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验证周期较长，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该等业务模式下，相比在手订单，月均采购量指标更能够体现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下游主要客户（前五名）销量情况已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主要客户 TMAH 显影液月均销量合计均高于上一年度，公司业绩存在上涨预期。此外，集成电路领域，公司 TMAH 显影液销量整体保持平稳，该领域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亦具备上涨预期。

## （二）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

如本题回复之“一、（二）核心竞争优势”及“一、（三）市场占有率”所述，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在集成电路领域率先实现 TMAH 显影液批量供应、高质量的产品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半导体显示领域 TMAH 显影液的国内市场市占率分别为 26.25%、29.48%（按销量计算），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排名持续保持第二。

## （三）期后经营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下同）3.08 亿元，同比增长 22.28%；毛利率 37.30%，相比 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分别上涨 3.27、1.21 个百分点，毛利率进一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4,722.34 万元，同比增长 9.95%；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22.42 万元，同比增长 96.12%。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 （四）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关键光刻工艺环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依托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半导体显示领域主要客户交易规模逐渐扩大，集成电路领域市场开拓持续取得突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逐渐增加，

公司业绩相对稳定，按照当前情形预测，公司超级电容业务未来短期内将会产生一定规模的亏损，但公司 TMAH 显影液及其他光刻功能材料业绩增长能够抵消该业务板块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总体业绩增长短期内具备可持续性。

长期来看，超级电容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五）、3、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五）公司选择开展超级电容业务的背景、期后拓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开展超级电容业务的背景**

公司 TMAH 显影液核心生产工艺之一为电解，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公司在电化学、材料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技术储备，超级电容业务主要的产业化技术瓶颈属于材料学难题，该业务领域所需关键技术与公司研发、生产技术积累具备协同性。公司看好超级电容各业务广阔的应用场景，在接触到能够解决当前能量密度不高的技术痛点的技术团队后，公司决定对该技术进行产业化，遂进军超级电容业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信联时代，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目前系公司超级电容业务未来的主要实施主体，拟从事与超级电容有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期后拓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目前尚处于前期研发及建设阶段，尚未产出产品，尚未到业务拓展阶段。当前正在建设 0.2GW 中试产线。该条中试产线规划总投资 1.5 亿元，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竣工后需约 2 个月调试时间即可批量产出研发试制品供客户测试验证，试制品产出后，还需进行安全认证、CCC 认证及不同应用领域的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周期约需 4-6 个月。

未来，若超级电容业务客户测试及验厂进展顺利，公司将推进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生产线建设、配套融资等工作；若客户测试及验厂进展不顺利，公司将进行持续研发，改进产品性能并持续进行送样测试，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生产线投资建设将延后。

截至目前，公司超级电容业务按计划开展，0.2GW 中试产线预计将如期竣工。2025 年 1-9 月，信联时代超级电容业务产生净亏损合计-500 余万元（未经审计，下同），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税金及附加等费用。根据目前进展，该业务板块预计 2025 年产生净亏损-700 万元，2026 年产生净亏损-1,000 万元，对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业绩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良好，考虑超级电容业务净亏损后，预计 2025 年及 2026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仍将呈现增长态势。上述预测为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及新业务板块研发投入及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期，不构成业绩承诺。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业绩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业务 TMAH 显影液增长状况良好，盈利预计能够覆盖超级电容业务亏损。公司预计 2025 年及 2026 年 TMAH 显影液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依据如下：①集成电路用显影液依托长江存储、长鑫存储量供经验，加速向集成电路领域客户推广，集成电路用显影液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对业绩贡献较大；②信联电科已于 2025 年年内建成 6 万吨 TMAH 显影液半成品 TMAB 的合成产线，完成产能扩张。下游厂商需求处于增长周期，信联电科可依托充足的产能，积极拓展下游客户新建面板厂显影液需求份额。

### **3、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投资超级电容业务目前属于研发阶段，中试产线尚未建设完毕，产品性能具备创新性、突破性，目标产品目前市场尚无同类成功经验，并非成熟产品的简单研发，虽然研发样品已实现较高性能，但量产能否稳定产出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能否实现商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若长期无法商业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 **（1）对资金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信联时代超级电容业务所需资金目前均由母公司信联电科提供，目前针对 0.2GW 中试产线已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2 亿元，未来完成 0.2GW 中试产线投资尚需 3,000 万元，将由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9,056.08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74.30 万元、7,573.89 万元、4,063.71 万元，母公司自有现金储备及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充足，能够覆盖超级电容业务中试产线投资未来资金缺口，无需新增负债及担保。

综上，由于超级电容业务目前投资均依托母公司信联电科自有资金，信联电科前期经营积累资金较多，且 0.2GW 中试产线主要投资已完成，未来资金缺口可通过储备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补足，另外，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投资进度也会视 0.2GW 中试产线的商业化效果合理推进，当中试产线商业化效果不佳时，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投资进度将延后。因此，若未来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验证失败，亦不会对公司资金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对客户口碑及声誉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下游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集成电路客户等涉及光刻工艺环节的客户。超级电容主要产品为超级电容器，主要运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瞬间大功率辅助、新能源领域平滑功率波动、工业领域后备电源、电力领域功率补充、军工与航天领域为激光器、电磁武器、坦克炮塔等需要瞬间爆发能量的设备提供动力等，与现有业务及产品在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信联时代独立开展，在资产、人员、设备、业务、供应商、客户方面独立于母公司，未来若商业化验证不顺利，则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投资进展将延后，公司将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前述新业务领域预计总投资约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已提供约 1.2 亿元资金支持，剩余资金缺口相对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因此，即使超级电容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公司仍可保障足够的资金储备及现金流量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客户口碑及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3)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超级电容业务开展初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五）、2、期后拓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为增加超级电容业务产业化成功率、降低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应对，具体情况如下：

### 1) 委托专家进行研发及产业化

信联电科初代超级电容产品主要依赖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后续更新迭代产品将主要依赖自主研发。目前尚处于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阶段,初代产品主要通过《“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两个委外研发项目进行研发。公司将通过该等委外研发项目获取超级电容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 A.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项目

甲方:信联时代(河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西南科技大学

“1. 双方合作前的有关锂离子超级电容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各自独立所有。

2. 双方确定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如下:

(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新技术、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技术和改进原有技术而产生的改进技术及其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对该等知识产权成果可无偿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甲方可以随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开发项目的研发期间)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乙方及其团队成员以及参与到技术成果创造的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为甲方提供合理的帮助。甲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均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2) 本协议涉及项目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如双方一致同意不以专利等公开形式进行保护的内容,则均按技术秘密方式保护,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甲方:河北清研信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绵阳市鑫淼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任何一方基于该等知识产权的进一步改进均由甲方为成果最终所有人。

2. 除甲方按照章程规定决策同意外，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成果转让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转让、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权利设限等。

3. 双方同意，项目公司将在锂离子电容器产业化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电容器迭代升级技术产业化。”

委外研发项目合作方包括西南科技大学，主要执行团队为李晶教授团队，李晶教授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博士后，现任西南科技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李晶教授创办的鑫淼华明具备产业化经验，可协助信联电科进行超级电容业务产业化。

## 2) 提前拓客，加快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验证速度

公司超级电容业务实施主体信联时代已与东莞市一佳电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气开发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弘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若公司超级电容业务产出研发试制品，该等客户将成为首批测试验证客户。

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控制超级电容业务投资节奏，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信联电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颂军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信联电科完成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前，0.2GW 超级电容器中试测试生产线累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除前述投资外，本人承诺不会就超级电容器业务促使信联电科或信联时代新增任何固定资产投资；

2、合理安排超级电容业务经营计划，确保信联时代 2025 年亏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2026 年亏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确保信联电科及信联时代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财务内控规范有效运行，根据业务及经营主体准确划分成本费用，避免发生其他主体替信联时代承担超级电容业务有关的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公司超级电容业务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开展，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保障超级电容业务产业化平稳落地，并采取措施控制投入。同时，公司 TMAH 显影液产能充足，以此为依托，公司将加大半导体显示及集成电路领域市场推广力度，

持续提升产品销量，为主业持续贡献业绩。此外，公司通过优化产线设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扩大销售规模，改善公司毛利状况。因此，未来即使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验证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但因公司主业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公司采取多种手段应对商业化验证不顺利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不能排除超级电容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如下风险提示：

#### “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超级电容业务为公司拟拓展的新业务版块，主要产品为超级电容器，主要运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瞬间大功率辅助、新能源领域平滑功率波动等场景。超级电容业务的研发及产业化需解决的核心痛点集中于材料学领域，公司可依靠自身在材料学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积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拓展该新业务版块。超级电容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在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信联时代独立开展，在资产、人员、设备、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独立于母公司。信联时代正在投资建设 0.2GW 超级电容中试产线，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前期投资主要依托于母公司自有资金，母公司目前已提供 1.2 亿元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超级电容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信联时代产生亏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96.74 万元、-347.55 万元，占扣除超级电容业务净亏损后的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0%、-27.78%、-11.84%，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此外，因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验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超级电容产品商业化验证不顺利或长期无法商业化，将可能导致中试产线出现减值，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六）说明半导体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增长及稳定性的影响

#### 1、半导体显示领域

中国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大国，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发展。例如，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该等产业政策及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持续带动国内半导体显示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进入技术升级、应用创新、市场份额提升的快速发展时期，带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的落地，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 TMAH 显影液销量获得持续增长，推动业绩实现增长。

## 2、集成电路行业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也是实现中国制造的重要技术和产业支撑，其发展程度影响着国家社会信息化进程，目前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国家及地方政府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迅速发展，同时也为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营造的良好经营环境，公司于 2020 年独立承担《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02 专项”）和《19/17nm DRAM 芯片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 TMAH 显影液相关的子课题任务，并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验收。基于前述课题研究经验，公司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已率先实现国产厂商在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产线的量供，成功拓展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集成电路客户。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对公司该领域实现国产化突破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受益于半导体显示及集成电路行业扶持政策，公司经营状况得以稳定改善。未来，若半导体显示行业及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其他化学品存在负毛利率的原因

(一) 说明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销售 TMAH 显影液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5%。除 TMAH 显影液外，公司其他光刻功能材料尚处于研发样品销售阶段、其他化学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以下主要就 TMAH 显影液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以 TMAH 显影液产品销售收入维度统计，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 TMAH 显影液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1) 2025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率
京东方	4,150.68	28.64%	*
华星光电	2,912.37	20.10%	*
天马微电子	1,189.67	8.21%	*
惠科股份	1,042.12	7.19%	*
申汉特	825.64	5.70%	*
合计	10,120.49	69.83%	-

注：销售收入占比系占当期 TMAH 显影液合计收入的比例，下同；2025 年 1-5 月第五大客户长鑫存储未统计在内，系因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包括 TMAH 显影液及配套使用的表面活性剂，此处仅统计 TMAH 显影液的销售收入。

2025 年 1-5 月，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 TMAH 显影液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已豁免披露。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率
京东方	9,280.19	31.28%	*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率
华星光电	6,648.06	22.41%	*
天马微电子	3,000.92	10.12%	*
惠科股份	2,469.75	8.33%	*
维信诺	1,858.86	6.27%	*
<b>合计</b>	<b>23,257.79</b>	<b>78.40%</b>	-

2024 年度，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 TMAH 显影液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已豁免披露。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率
京东方	7,671.97	28.16%	*
华星光电	7,332.12	26.91%	*
惠科股份	2,313.54	8.49%	*
维信诺	1,631.30	5.99%	*
天马微电子	1,487.18	5.46%	*
<b>合计</b>	<b>20,436.11</b>	<b>75.01%</b>	-

2023 年度，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 TMAH 显影液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已豁免披露。

## 2、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已豁免披露。

### (二) 说明其他化学品存在负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化学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3%、18.51%以及 30.28%，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其他化学品存在负毛利率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其他化学品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固体 TMAH	734.14	46.87%	-16.40%
$\gamma$ -氨基丁酸	401.52	25.63%	-30.03%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甲醇	348.22	22.23%	51.42%
合计	1,483.88	94.74%	-

注：占比指占其他化学品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其他化学品存在负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固体 TMAH、 $\gamma$ -氨基丁酸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其中  $\gamma$ -氨基丁酸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固体 TMAH 系因当年订单较少，产品产量较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四、说明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TMAH 显影液等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 **(一) 说明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TMAH 显影液（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5%），除 TMAH 显影液外，公司还有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产品。

目前国内从事 TMAH 显影液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有三家，分别为格林达（603931.SH）、公司以及镇江润晶（原新三板挂牌企业，于 2021 年 3 月终止挂牌）。

此外，通过检索国内沪深 A 股、北交所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以及主要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除格林达外，未发现与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均较为可比的公司。

因此，公司仅选取格林达一家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 TMAH 显影液等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TMAH 显影液产品的销售收

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核心产品亦为 TMAH 显影液。由于格林达将 TMAH 显影液归类为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其在定期报告中仅披露了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相关收入、成本等数据，未单独披露其 TMAH 显影液产品相关数据；同时格林达 TMAH 显影液为其核心产品，是其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收入构成。因此，以下就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与格林达功能湿电子化学品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与格林达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格林达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毛利率	未披露	37.90%	39.09%
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毛利率	33.81%	31.05%	34.80%
差异	-	6.85%	4.30%

注：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按照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千克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 价格	格林达①	未披露	7.96	8.73
	公司②	6.98	7.15	7.83
	差异率③= (②-①) /①	-	-10.18%	-10.23%
单位 成本	格林达④	未披露	4.94	5.32
	公司⑤	4.62	4.93	5.11
	差异率⑥= (⑤-④) /④	-	-0.27%	-3.90%

注：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单位价格比格林达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单位价格低 10.23%，单位成本低 3.90%，综合导致其毛利率比格林达低 4.30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单位价格比格林达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单位价格低 10.18%，单位成本低 0.27%，综合导致其毛利率比格林达低 6.85 个百分点。因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毛利率低于格林达，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单位价格较低而格林达产品单位价格较高。格林

达产品单位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①格林达所披露的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除 TMAH 显影液产品外,还包含刻蚀液等产品,该等产品定价通常较高,格林达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刻蚀液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其 TMAH 显影液产品单价;②格林达境外销售占比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接近 20%,而且其产品境外销售定价通常较高,与其相比,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2、产品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分析

### (1) 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格林达较为接近,在成本构成方面,与格林达相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格林达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格林达	公司	格林达	公司	格林达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未披露	33.99%	64.73%	34.11%	58.45%	39.80%
制造费用占比	未披露	44.14%	30.82%	43.88%	36.40%	39.96%
运输费用占比	未披露	18.37%	-	18.84%	-	17.35%
直接人工占比	未披露	3.50%	3.98%	3.16%	3.46%	2.88%

注: 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 1) 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低于格林达的原因分析

##### ①公司原材料成本价格低于格林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格林达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碳酸二甲酯	格林达①	未披露	3.85	4.29
	公司②	3.07	3.56	3.89
	差异率③= (②-①) /①	-	-7.50%	-9.30%
三甲胺	格林达④	未披露	5.96	7.02
	公司⑤	4.83	5.08	5.84
	差异率⑥= (⑤-④) /④	-	-14.76%	-16.84%

注: 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低于格林达，一方面系因公司距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华鲁恒升地理位置相对较近（车程仅约 2.5 小时），原材料采购的运费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格林达采购相对较为分散且曾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形，而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较为集中且均向华鲁恒升直接采购，公司更容易降低采购成本。

②公司备货规模小于格林达，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背景下，导致公司直接材料计价价格低于格林达

TAMH 显影液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耗用较为稳定和连续。由于与格林达相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较近，因此公司对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小于格林达。同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持续下行的趋势，在原材料耗用较为稳定和连续的情况下，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计价价格低于格林达。

③产品包装物公司计入制造费用而格林达计入直接材料

对于产品包装物，公司计入制造费用进行核算，而格林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将包装物计入直接材料，从而导致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与格林达比较，相对较低。

2) 公司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高于格林达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

在实现 TMAH 显影液产品在集成电路领域突破后，为持续提升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产品的性能指标及质量稳定性，公司推进生产设备核心耗材（如离子膜、极片等）的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该等投入较大，从而折旧摊销费用较高。

②产品包装物公司计入制造费用而格林达计入直接材料

如前所述，对于产品包装物，公司计入制造费用进行核算，而格林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将包装物计入直接材料，从而导致公司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与格林达比较相对较高。

## （2）销售单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销售单价低于格林达，具体

原因参见本题“四、（二）、1、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 （3）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

公司与格林达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均主要为半导体显示与集成电路，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公司与格林达主要客户均为领先半导体显示企业，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客户为领先存储晶圆厂，格林达客户主要为封装厂、功率器件生产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与格林达不同领域收入与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半导体显示	格林达	未披露	未披露	57,328.24	35.14%	55,963.12	36.56%
	公司	12,054.07	33.48%	26,762.26	31.85%	24,532.67	36.73%
集成电路	格林达	未披露	未披露	8,148.05	37.97%	13,388.90	41.36%
	公司	1,616.53	51.96%	1,545.30	34.17%	313.62	14.17%

注：格林达未披露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应用领域，上述应用领域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 1) 半导体显示领域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与格林达毛利率较为接近，两者无明显差异；2024 年度公司与格林达毛利率均出现下降，主要系因 2024 年度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因此下游客户要求 TMAH 显影液厂商进行降价。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格林达，系由于公司主要向国内领先半导体显示企业销售，而格林达除向国内领先半导体显示企业销售外，还向韩国 LG 集团等国外企业销售，而其向国外企业销售的产品价格受原材料降价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具体客户类型方面，公司与格林达在半导体显示领域主要客户均为领先半导体显示企业，两者无明显差别。

#### 2) 集成电路领域

在集成电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快速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格林达，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对集成电路客户量供尚处于早期阶

段，产品质量尚不稳定，投入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稳定，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毛利率逐年提升，2024年已达34.17%，与格林达接近。2025年1-5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51.96%。

在具体客户类型方面，可比公司格林达目前在集成电路领域主要向封装厂、功率器件生产企业销售，应用领域技术相对成熟。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目前主要量供长鑫存储、长江存储两家领先存储晶圆厂，属于技术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领域，易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 （4）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优势、持续研发能力较强，有助于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1) 公司在显影液等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上，积累了丰厚的研发成果，已自主研发形成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并且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技术特色及优势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及优势
1	电解及极板涂层制备优化技术	自研新型节能电解槽结构和专用配方极板涂层，相比传统单极电解槽，能耗更低，耐腐蚀能力更强
2	甲醇尾气回收技术	自研新型的甲醇尾气回收技术，可降低中间品的甲醇残留，提高甲醇回收率，从而有效降低产成品中的甲醇杂质含量
3	原料分离纯化技术	通过自研的原料分离纯化技术，可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中的金属离子等杂质的含量
4	配方研发及复配技术	1、TMAH 显影液 通过调整原料配方、反应时间、温度和压力，使价值较高的TMA反应完全，能有效解决TMA废液因沸点较低而难以回收处理的问题，降低生产成本； 2、金属剥离胶 能够在解决裂纹问题的前提下，配制出涂布厚度较高的金属剥离胶产品，且产品经过曝光显影后剖面形状良好，同时具有较好的耐热性，易于被去胶液溶解去除，无残留； 3、通用半导体光刻胶去胶液 通过自研配方设计与性能调控，在清除光刻胶的同时，降低光刻胶对金属与化合物基底的腐蚀； 4、电子束光刻胶 通过自研配方设计与性能调控，提升产品极限分辨率，平衡产品灵敏度与抗刻蚀性能； 5、i线高分辨正性光刻胶 通过自研配方设计与性能调控、低金属离子管控，提升产品极限分辨率，实现产品品质批次化稳定管控
5	树脂合成技术	通过自研碱溶性丙烯酸树脂合成技术合成的高分子树脂主要应用在金属剥离胶产品中，由于树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液，能够减少废液析出、离心和树脂干燥步骤所需时间，从而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及优势
		生产出高质量的金属剥离胶的同时，提高树脂生产效率
6	质量控制产品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该技术搭建了一套高精度、高一致性的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可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近 20 个质量控制点，五大类 20 余种指标进行检测，其中金属杂质含量检测精度 < 10ppt，部分金属杂质检测精度可达 < 1ppt；TMAH 含量和碳酸根离子检测精度可达 0.0005%；颗粒数（ $\geq 0.1\mu\text{m}$ ）的检测精度误差范围可控制在 5% 以内

## 2) 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 2010 年起一直围绕国家科技创新需求，开展 TMAH 显影液相关技术研发，为国产半导体显示制造用关键功能材料的规模化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2020 年公司通过承担“02 专项”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协助长江存储、长鑫存储进行国产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的技术攻关。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优势、持续研发能力较强，有助于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五、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②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③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一）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1、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15.63 万元、2,086.08 万元、97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7%、6.18% 和 5.82%，交易占比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各期交易金额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的 5%，即 230.17 万元、177.51 万元和 150.07 万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异常客户
1	申汉特	2017年12月15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村光谷8号二期6幢2单元13层10号	1000万	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表面活性剂、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石英半导体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及货物进出口	否	否
2	GREEN WAVE INGREDIENTS INC.	2012年	500S Main St,#800Orange,CA 92868	-	膳食补充剂、营养保健品原料的进出口和销售	否	否
3	Cosent Co., Ltd.	2018年2月	Room1308, 66, Kkonmaeul-ro, Deogyang-gu, Goyang-si, Gyeonggi-do, Korea	5,000万韩元	化学品、医药原料和化妆品贸易，化学品采购进口代理，电子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	否	否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进行网络核查和访谈，公司主要贸易商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客户情形。

## 2、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各期交易金额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的 5%，即 230.17 万元、177.51 万元和 150.07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收入的比例	业务规模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	2025年1-5月	申汉特	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表面活性剂、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石英半导体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及货物进出口	TMAH 显影液	825.64	84.95%	营业收入4,000-5,000万元/年	约 50%
	小计				825.64	84.95%		
1	2024年	申汉特	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表面活性剂、石英材料、	TMAH 显影液	1,416.71	67.91%	营业收入4,000-5000万元/年	约 50%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贸易类收入的比例	业务规模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石英制品、石英半导体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及货物进出口					
2	2024年	GREEN WAVE INGREDIENTS INC.	膳食补充剂、营养保健品原料的进出口和销售	$\gamma$ -氨基丁酸	222.46	10.66%	营业收入1亿美金左右	约 30%
3	2024年	Cosent Co., Ltd.	化学品、医药原料和化妆品贸易，化学品采购进口代理，电子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	固体TMAH	190.66	9.14%	2024年销售额270亿韩元	约 70%
小计					<b>1,829.83</b>	<b>87.72%</b>		
1	2023年	申汉特	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表面活性剂、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石英半导体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以及货物进出口	TMAH显影液	393.37	54.97%	营业收入4,000-5000万元/年	20%-30%
小计					<b>393.37</b>	<b>54.97%</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具备匹配性，主要贸易商申汉特、GREEN WAVE INGREDIENTS INC.、Cosent Co., Ltd.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大，向公司采购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较小，均不属于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 （二）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来源)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最终去向	核查底稿类型
1	申汉特	通过行业内技术交流达成合作	2021年	长江存储、武汉新芯等	发货单、终端客户签收单据、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截图
2	GREEN WAVE INGREDIENTS INC.	通过展会、网络渠道达成合作	2012年	膳食补充剂行业海外客户，如 Nowfoods 公司等	报关单、公司品控部与终端客户关于产品包装问题解决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渊源 (来源)	开始合作 时间	销售最终去向	核查底稿类型
					措施的沟通记录
3	Cosent Co., Ltd.	通过网络渠 道达成合作	2021 年	KPX CHEMICAL 公 司	报关单、终端客户 验厂沟通记录

公司主要贸易商均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且目前仍在持续合作。2025 年 1-5 月公司贸易类收入金额 971.85 万, 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7.01%。2025 年 1-9 月,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贸易公司主要 产品	销售金额 (未经审计)
1	申汉特	TMAH 显影液	是	1,679.67
2	Cosent Co., Ltd.	固体 TMAH	否	462.23
3	GREEN WAVE INGREDIENTS INC.	$\gamma$ -氨基丁酸	否	64.57

如上表所示,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公司在与贸易商开展业务时, 产品需经过终端客户的合格认定, 通过验证后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的要求, 双方一般情况下均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终端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除申汉特外, 其余贸易商采购的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 交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后未中断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产品, 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交付的比例较高。经获取终端客户提供的签收单据、与终端客户关于产品的沟通记录等资料, 公司主要贸易商从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 销售业务真实发生。

**六、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 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 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 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 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公司在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的 TMAH 显影液供应商中占据相对重要地位, 其中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

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选取信联电科为其 TMAH 显影液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同时，公司 TMAH 显影液占华星光电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 45%。公司在京东方和华星光电 TMAH 显影液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排名前三，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格林达、镇江润晶。

公司 TMAH 显影液技术指标先进，已在 OLED、AMOLED、TFT-LCD 产线中规模化应用，下游客户产品涵盖 2.5 代至高世代 10.5 代线，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半导体显示领域 TMAH 显影液的国内市场市占率分别为 26.25%、29.48%（按销量计算），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排名持续保持第二。公司半导体显示用 TMAH 显影液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GB/T37403-2019）中最高的 I 类标准，能够满足上述全球领先面板企业的技术指标要求。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未来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二）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1	京东方	直销	2017 年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于同年完成客户认证并量供
2	华星光电	直销	2016 年开始与客户建立合作，2017 年完成客户认证并量供
3	天马微电子	直销	2013 年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同年完成认证并量供
4	惠科股份	直销	2020 年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同年完成认证并量供
5	维信诺	直销	2018 年开始与客户建立合作，同年完成认证并量供
6	长鑫存储	直销	2023 年开始与客户建立合作，于 2024 年底完成客户认证并量供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半导体显示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其中长鑫存储作为国内领先的存储芯片企业，公司于 2024 年底开始向其量供。除长鑫存储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拓的客户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主

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期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仍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 2、销售产品可替代性

TMAH 显影液作为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之一，公司产品已在 Micro-LED、OLED、AMOLED、TFT-LCD 产线中规模化应用，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客户覆盖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半导体显示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公司 TMAH 显影液已在集成电路 3D NAND 存储芯片制造及 DRAM 芯片制造中成熟应用，在国内晶圆代工厂实现量产供应。

半导体显示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严格，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且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和持久，在成功为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行业的客户批量供货后，基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要求，以及时问成本、机会成本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 3、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下游客户采取小批量、多频次的方式采购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通常每月采购一至多次，因此单个订单金额较小，执行周期较短。若以某时点在手订单统计，较难衡量公司未来长期盈利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 1.42 亿元，未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营销水平，优化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巩固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 4、主要客户业绩表现

公司主要客户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绩表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京东方	2025 年上半年，京东方持续巩固半导体显示领域领先地位，LCD 领域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优势高端旗舰产品稳定突破；柔性 OLED 产品出货量进一步提升。	当年 TFT-LCD 生产面积同比增长 6.68%，AMOLED 生产面积同比增长 21.76%，营业收入增长 13.66%	2023 年，公司柔性 AMOLED 出货量全年近 1.2 亿片，显示器件业务实现营收约 1,470.53 亿元

客户名称	业绩表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步增加，打造多款品牌首发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5%		
华星光电	报告期内，华星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0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	需求侧的大尺寸化和 AI 应用开拓驱动面板需求及附加值增长，行业供需关系进一步改善，产量同比增长 8.9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42%	2023 年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营收 836.55 亿元，同比增长 27.26%；实现净利润-0.07 亿元，同比改善 76.18 亿元
惠科股份	尚未披露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顺应大尺寸化的行业趋势，聚焦“大尺寸化+高性能化”双轮驱动策略，持续服务全球知名品牌客户，2024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产量增加 20.97%，营业收入增长 12.61%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顺应大尺寸化的行业趋势，聚焦“大尺寸化+高性能化”双轮驱动策略，持续服务全球知名品牌客户，驱动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2023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增长 29.52%
天马微电子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 9.93%	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正经历终端需求温和复苏、价格止跌企稳的过程，以智能手机、车载显示、IT 与工业品等为代表的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呈现不同程度的复苏态势，营业收入增长 3.79%	2023 年，公司在 TFT 车载前装和车载仪表、LTPS 智能手机、工业品、刚性 OLED 智能穿戴等显示应用市场出货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柔性 OLED 智能机面板出货量跃升至国内第二
维信诺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1 亿元，同比增长 4.79%，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39.94 亿元，同比增长 9.66%	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回暖，OLED 手机面板需求持续向好，公司 OLED 产量同比增长 54.52%，营业收入增长 33.80%	2023 年，维信诺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三，市场份额 9.9%；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6 亿元，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51.32 亿元

随着生成式 AI 逐渐普及、显示面板需求的大尺寸化驱动消费电子需求回暖，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业绩表现均保持良好上升趋势，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后续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 5、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4,150.68	24.87%
2	华星光电	2,912.37	17.45%
3	天马微电子	1,189.67	7.13%
4	惠科股份	1,042.12	6.24%
5	长鑫存储	956.48	5.73%
前五大合计		<b>10,251.33</b>	<b>61.43%</b>
<b>2024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9,280.19	27.51%
2	华星光电	6,648.06	19.71%
3	天马微电子	3,000.92	8.90%
4	惠科股份	2,469.75	7.32%
5	维信诺	1,861.44	5.52%
前五大合计		<b>23,260.38</b>	<b>68.96%</b>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7,671.97	25.38%
2	华星光电	7,332.12	24.26%
3	惠科股份	2,313.54	7.65%
4	维信诺	1,631.30	5.40%
5	天马微电子	1,487.18	4.92%
前五大合计		<b>20,436.11</b>	<b>67.62%</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7.62%、68.96% 和 61.43%。主要客户中，京东方、维信诺、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华星光电等公司为国内头部面板厂，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数量稳定且月均销量逐年增加。长鑫科技是国内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企业，随着信联电科 2024 年底对其实现量供，销售额增加，2025 年 1-5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行业客户与其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合作粘性，公司期后新增订单规模较高，主要客户业绩表现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终端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核查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 (2) 核查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定期报告，了解业绩变动情况；
- (3) 获取对比期财务报表，核查公司业绩变动趋势；
- (4) 获取期后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核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 (5) 获取超级电容业务期后经营及拓展情况；
- (6) 核查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领域行业政策，了解公司所处政策环境；
- (7)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8) 查阅公司其他化学品销售明细，分析其 202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
-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其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0) 抽取重要贸易商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条款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业务模式一致；
- (11) 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资料，获取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董监高以及与公司的合作渊源和合作时间等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1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清单，查阅公司的销售制度，核查公

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业务流程、合同条款、退换货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

（13）取得并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如有）、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查其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14）取得主要贸易商访谈问卷或书面确认，了解其终端销售及库存情况；

（1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在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地位、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合作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营业收入变动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匹配，集成电路领域营业收入与客户拓展进度匹配；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公司新开展超级电容业务，该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所致，具备合理原因；2025 年 1-5 月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 TMAH 显影液销量良好，公司业绩存在上涨预期，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选择开展超级电容业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业务仍在按计划拓展过程中；由于超级电容业务短期内能否实现商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长期无法商业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受益于半导体显示及集成电路行业扶持政策，公司经营状况得以稳定改善，若未来半导体显示行业及集成电路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向同一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2023 年度公司其他化学品毛利率为负数具有合理原因。

（4）公司仅选取格林达一家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主要贸易商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客户

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贸易商的终端销售业务真实发生。

(6) 公司在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处于相对重要供应商地位，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稳定，主要客户业绩表现良好，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终端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收入的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1)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 1)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应收余额 10 万以上客户选取为函证对象。

#### 2)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的主要客户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函证情况金额汇总	单位：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该科目经审计后的金额 a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已发函金额 b	13,963.95	31,219.02	27,314.44
回函相符金额 c	6,204.31	13,569.21	11,505.46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d	7,017.01	17,159.30	15,621.32
针对未回函已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e	742.63	490.51	187.67
发函比例 (b/a)	83.68%	92.55%	90.37%
可确认回函占发函比例 ((c+d)/b)	94.68%	98.43%	99.3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占发函比例 (e/b)	5.32%	1.57%	0.69%

针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履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 1) 向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公司管理层了解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原因，了解合同执行情况、信用期，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回款情况、回款难度等事项；
- 2) 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结算条款、信用期等约定，是否与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一致，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条款、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保持一致性；
- 3) 检查客户对应的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银行流水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 4) 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编制差异余额调节表，复核各项差异及支持性证据。

#### （2）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向其确认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业务合作背景、签订合同情况、货款结算方式、定价原则、是否存在返利、产品质量及退换货约定等信息）、交易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关键信息。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83.38%、82.90% 和 75.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已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12,658.78	27,965.45	25,200.31
已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75.86%	82.90%	83.38%

#### （3）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出库、运输及签收、收入确认、发票、收款、退换货（如有）等环节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的内控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核查范围：公司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货物发出后至客户签收的平均周期为3-5天，在进行截止性测试时，选取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基准时间点前后各5天的样本进行分层抽样。

从账到实：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凭证，追查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如适用）等单据，核查其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正确；从实到账：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的签收单据，追查至出库单、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等单据，核查其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 （5）终端销售客户的核查

穿透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核查比例分别为82.04%、91.91%和91.20%，核查程序包括：

- 1) 访谈主要贸易商关于终端销售情况；
- 2) 获取并核查主要贸易商提供的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截图等资料；
- 3) 向公司销售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发货流程，获取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如有）等单据，核查终端客户情况及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 4) 对重要贸易类客户申汉特进行函证程序和实地走访，了解其终端销售及库存情况。根据对申汉特的专项访谈，货物由信联电科直接发送给终端客户，申汉特不经手货物，因此不涉及库存或压货情形。根据公司与申汉特签订的合同约定，交（提）货方式、地点为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ERP系统的发货单备注为终端客户，通过核查申汉特和终端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货物送达终端客户并由终端客户进行签收。

同时，为进一步核查申汉特和终端客户的交易真实性，将申汉特和终端客户2024年6月、9月、12月和2025年3月的交易记录与公司向申汉特的销售数量进行对比，两者数量不存在差异。

##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二、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6.38 万元、6,436.90 万元、5,288.28 万元, 持续减少, 以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为主。(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华鲁恒升采购原材料, 采购占比分别为 32.33%、19.24%、22.66%;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建筑公司、运输公司、供热和供电公司; 供应商政鑫运输存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 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存货明细, 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如是, 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如是, 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5) 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说明向华鲁恒升所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不同, 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采购, 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6) 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 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说明将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能源类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7) 结合主要供应商政鑫运输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 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8)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配比、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 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说明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详细

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9）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显示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该等企业对显影液等电子化学品通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即产品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而认证通过后合作一般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同时根据自身产线运行情况以下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订货。

由于 TMAH 显影液属于易腐蚀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及储存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不会大规模采购囤货；同时 TMAH 显影液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产品，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具有下单频次快、单次下单金额较小的特点。

## (2) 备货

由于下游客户对供应稳定性存在一定要求，为保证供应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对产品备货规模通常为预计满足未来1-2个月的销售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逐步推进降低备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备货量（包括库存商品以及生产完工尚未包装的产品）分别为5,793.57吨、2,980.88吨、4,727.46吨，相当于当期2.0个月、0.9个月、1.1个月的销量。

## (3) 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下游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产线运行情况要求公司进行发货，基于前述备货政策，公司可以及时响应客户发货要求。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进行验货签收。自客户要求发货至产品签收完成通常在1周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具有下单频次快、单次下单金额较小的特点；为保证对下游客户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产品的备货规模通常为预计满足未来1-2个月的销售量，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发货和签收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备货规模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 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 (1) 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2025年1-5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存货余额①	5,412.71	6,524.84	7,888.44
库存商品余额②	2,017.99	2,612.27	4,316.97
库存商品中TMAB半成品规模③	49.35	1,205.39	2,465.55
营业收入④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⑤=①/④	13.52%	19.34%	26.10%
扣除TMAB半成品后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⑥= (①-③)/④	13.39%	15.77%	17.94%

注：2025年5月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0%、19.34% 和 13.52%，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因公司报告期初前瞻性囤积了部分半成品 TMAB 以及公司备货规模逐渐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前公司囤积了部分半成品 TMAB

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生产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合成：以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为原料、甲醇为溶剂（催化剂），按照一定比例进料在温度、压力的条件下进行反应，生成半成品 TMAB；第二步电解：半成品 TMAB 与纯水发生水解反应，得到产品 TMAH 以及副产品甲醇。

报告期前，公司第一步合成（即半成品产线）产能相对较为充足，而第二步电解（即产成品产线）产能相对较为不足。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公司计划采取先扩建电解产线、后扩建合成产线的方式逐步增加产能。考虑到电解产线扩建完成后，电解产能大幅增加，而未扩建完成的合成产线的产能可能无法满足电解产线对半成品 TMAB 的需求，因此公司利用较为充足的合成产线对半成品 TMAB 进行了提前囤货，以便电解产线扩建完成后其产能得到充足利用。2023 年公司电解产线扩建完成，对前期囤积的 TMAB 进行逐步消耗，导致其库存逐年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下降。

扣除囤积的半成品 TMAB 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94%、15.77%、13.39%，相对较为稳定，呈下降趋势系因备货规模减少，具体见下述“2) 推进降低备货规模”。

### 2) 推进降低备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在产品备货政策上，公司逐步推进降低备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备货量（包括库存商品以及生产完工尚未包装的产品）分别为 5,793.57 吨、2,980.88 吨、4,727.46 吨，相当于当期 2.0 个月、0.9 个月、1.1 个月的销量。上述备货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系因报告期前囤积半成品 TMAB、报告期内持续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所致，具备合理原因。

## (2) 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支持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存货余额①	5,412.71	6,524.84	7,888.44
库存商品余额②	2,017.99	2,612.27	4,316.97
在产品金额③	2,417.47	2,241.99	1,713.51
期后订单金额④	6,927.17	7,719.89	6,759.95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⑤	36.09%	34.03%	34.97%
订单支持金额 ⑥=④*(1-⑤)	4,426.82	5,093.13	4,395.98
订单支持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⑦=⑥/①	81.79%	78.06%	55.73%
订单支持金额对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覆盖率 ⑧=⑥/ (②+③)	99.81%	104.92%	72.90%

注：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完成周期相对较短，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具有下单频率高、单次下单金额较小的特点，因此在手订单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订单支持情况，公司备货规模通常为预计 1-2 个月销售量，故采用期后 2 个月新增订单计算订单支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支持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3%、78.06% 以及 81.79%，其中 2023 年末、2024 年末相对较低，系因公司报告期前前瞻性囤积半成品 TMAB 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支持金额对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72.90%、104.92%、99.81%，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库存商品与在产品余额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具备匹配性。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格林达	5,921.08	13.59%	6,268.77	14.80%	7,059.21	16.22%
公司	5,412.71	21.15%	6,524.84	29.32%	7,888.44	40.15%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扣除半成品 TMAB 存货余额	5,363.36	20.96%	5,319.46	23.90%	5,422.89	27.60%

注 1：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于可比公司格林达且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前公司囤积半成品 TMAB 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前由于半成品产线产能充足，公司前瞻性的囤积了部分半成品 TMAB，从而导致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对前期囤积的半成品消耗逐步增加，使得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扣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7.60%、23.90% 以及 20.96%。

### （2）公司与主要客户距离较远，备货规模相对较大

目前国内主要半导体显示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与格林达相比，公司距离该等客户较远，为保障供应稳定性及持续性，公司产品备货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格林达。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与格林达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 （二）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888.44 万元、6,524.84 万元以及 5,412.71 万元，呈持续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持续减少导致，而库存商品持续减少，系因公司报告期前囤积的半成品 TMAB 在报告期内持续消耗以及公司备货越来越少导致，具体参见本题“一、（一）、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包装物/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
格林达	48.89%	5.03%	40.03%	3.98%	2.07%	
公司	6.84%	32.40%	35.81%	2.12%	22.71%	0.13%
项目	2024 年末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包装物/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
格林达	47.44%	5.55%	40.14%	5.37%	1.49%	
公司	4.64%	34.83%	39.22%	3.71%	14.59%	3.02%
项目	2023 年末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包装物/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
格林达	52.41%	4.56%	36.64%	5.19%	1.20%	
公司	3.81%	30.93%	54.31%	0.03%	10.75%	0.18%

注 1：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

注 3：格林达包装物/周转材料为主要为包装物。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相比，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低、在产品及周转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格林达的原因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华鲁恒升地理位置较近，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通常不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公司原材料占比较低。

#### 2、公司在产品占比高于格林达的原因

##### (1) 公司在产品核算口径与格林达存在差异

公司将生产完工尚未包装的 TMAH 显影液计入在产品，而格林达计入库存商品，上述口径差异导致公司在产品占比高。

## （2）公司距离下游客户较远，备货规模相对较大

如前所述，与格林达相比，公司距离主要下游客户相对较远，为确保供应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备货规模相对较大。

### 3、公司周转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

格林达在存货构成中未单独披露其周转材料情况，仅披露了包装物情况；公司将包装物、生产耗材以及备品备件统一归类为周转材料。一方面公司周转材料核算内容较多，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推进生产耗材的国产厂商替代导致相关投入较大，最终导致公司存货构成中周转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 （二）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格林达	5,921.08	-347.68	6,268.77	-790.45	7,059.21
公司	5,412.71	-1,112.13	6,524.84	-1,363.60	7,888.44

注 1：格林达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存货余额均处于逐年减少的趋势，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余额减少幅度较大，系由报告期内逐步消耗以及公司备货量逐渐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年5月末	5,412.72	3,841.42	389.97	413.20	768.13	124.43	2.30
2024年末	6,524.84	4,239.83	487.64	1,043.54	753.83	87.94	1.35
2023年末	7,888.45	3,958.77	1,759.94	2,169.74	-	72.06	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整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8%、64.98%、70.97%, 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早期前瞻性囤积的半成品 TMAB。若剔除该部分影响, 1 年以上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1%、18.88% 和 8.83%, 呈持续下降趋势。半成品 TMAB 囤积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跌价计提对应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中  $\gamma$ -氨基丁酸和固体 TMAH, 该等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经测算,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因此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格林达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项目	计提方法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格林达	0.00%	0.00%	0.00%
公司	2.30%	1.35%	0.91%

注：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未披露 2025 年 5 月末数据，故使用 2025 年 6 月末已披露数据计算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  $\gamma$ -氨基丁酸和固体 TMAH，其期末结存数量逐期增加，导致跌价准备金额相应上升；同时，由于新建成产线在消耗期前囤积的半成品 TMAB，整体存货数量及金额呈下降趋势，使得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提高。

为进一步说明该计提水平的合理性，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模拟测算。结果显示，若按 0.00% 比例计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利润总额将分别增加 72.06 万元、87.94 万元和 124.43 万元，对应影响比例分别为 1.57%、2.48% 和 4.15%，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较小，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当前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部门在生产部门、仓库的协助下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品种	原材料碳酸二甲酯、三甲胺等，半成品 TMAB，产成品 TMAH、 $\gamma$ -氨基丁酸等其他化学品以及包装物、生产耗材、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		
盘点金额	3,973.34	5,981.78	7,774.96
盘点比例	73.41%	91.68%	98.56%

## （二）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成都和广州仓库存货盘点存在盈盈或盘亏情形，因数量较小后续不作账务处理；2025年5月末期末盘点广州仓库盈盈7,019.20kg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为液体形态，而液体具有流动性，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残留现象，计量器具的精度误差及操作过程中的偏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账面和实地盘点数量的一致性，公司已针对盈盈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涉及影响金额 29,625.11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账实差异的情形。

**五、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向华鲁恒升所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不同，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 （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向华鲁恒升所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碳酸二甲酯的供应商为华鲁恒升、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华鲁恒升采购的碳酸二甲酯与从其他两家采购的碳酸二甲酯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三甲胺的供应商为华鲁恒升，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过询价并测试了其产品，但是因为其产品未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公司后续未向其进行采购。因华鲁恒升产品质量稳定，产能充足，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且双方合作历史较长，于是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华鲁恒升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碳酸二甲酯	华鲁恒升	1,706.58	3,650.97	3,628.82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5.00	471.67	128.3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18
	小计	<b>1,931.59</b>	<b>4,122.63</b>	<b>3,783.39</b>
三甲胺	华鲁恒升	1,474.09	2,976.53	3,521.84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华鲁恒升

公司名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注册资本	212321.99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怀春
成立日期	2000-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286858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规模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2.26 亿元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600426.SH）

### 2、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 61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明
成立日期	2014-0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310327869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3、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注册资本	23270.10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天明
成立日期	2002-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5694238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规模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5.47 亿元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603026.SH）

（二）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的供应商主要为华鲁恒升，华鲁恒升是国内煤化工龙头企业，公司自 2011 年起即开始从华鲁恒升采购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合作期间长且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双方通过定期签署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的稳定。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原材料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属于产量充足、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标准化工品，可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如未来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因此，如华

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对华鲁恒升不存在依赖。

公司对减少供应商采购集中度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与碳酸二甲酯其他供应商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碳酸二甲酯的供应，公司可迅速切换至前述供应商，从而保证碳酸二甲酯的供应；

2、公司通过开发国内其他三甲胺供应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公司潜在的供应商，未来若华鲁恒升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三甲胺的供应，公司可随时切换至前述供应商，从而保证三甲胺的供应。

截至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且未来可持续，对华鲁恒升不存在依赖，公司为降低供应商采购集中程度所采取的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六、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将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能源类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455.47 万元、7,315.88 万元和 3,459.35 万元，公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2025 年 1-5 月	100 万以上	2	3,405.68	98.45%	1,702.84
	10-100 万	1	39.29	1.14%	39.29

期间	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	13	14.38	0.42%	1.11
	合计	<b>16</b>	<b>3,459.35</b>	<b>100.00%</b>	<b>216.21</b>
2024 年度	100 万以上	2	7,099.17	97.04%	3,549.58
	10-100 万	4	137.64	1.88%	34.41
	10 万元以下	31	79.07	1.08%	2.55
	合计	<b>37</b>	<b>7,315.88</b>	<b>100.00%</b>	<b>197.73</b>
2023 年度	100 万以上	2	7,279.05	97.63%	3,639.52
	10-100 万	4	96.01	1.29%	24.00
	10 万元以下	36	80.41	1.08%	2.23
	合计	<b>42</b>	<b>7,455.47</b>	<b>100.00%</b>	<b>177.51</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97.63%、97.04% 和 98.45%。具体来看：首先，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279.05 万元、7,099.17 万元、3,405.6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比为 97.63%、97.04%、98.45%，公司供应商呈现头部集中的特点，该特征与公司业务特点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材料构成中三甲胺、碳酸二甲酯占比为 97.02%、96.36% 和 98.43%，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公司主要向华鲁恒升和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之“2、五、（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向华鲁恒升所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不同”相关内容。该特征导致公司大额原材料采购集中于少数供应商。

此外，公司原材料中其他辅材种类较多，单品类需求较少，因此向多家供应商采购。

综上，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分散程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

## 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原材料供应商、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及能源类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3.51%、41.30% 和 53.5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的供应商集中度（即“前五大供

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及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集中度	公司	53.51%	41.30%	53.51%
	格林达	未披露	25.20%	29.71%
收入规模 (万元)	公司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格林达	31,519.06	65,604.95	69,532.66

注：格林达未披露2025年1-5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2025年1-6月的数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供应商集中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格林达，主要原因包括：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相比，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华鲁恒升及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而格林达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②根据其招股书披露，格林达前五名供应商包括原材料、包装桶、电力、蒸汽等供应商，而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为完整展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情况，将该等在建项目供应商纳入采购披露范围。公司在建项目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格林达采购策略、采购披露范围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原因。

**（二）说明将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能源类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按照全口径采购金额进行披露，其中将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服务和能源类供应商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原因如下所示：

### **1、建筑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建筑服务商为中化十六建，中化十六建承建的项目主要包括1500吨/年光刻胶及3000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6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60%wt）扩建项目和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等。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2024年、2025年1-5月对中化十六建确认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073.73万元和1,438.30万元，中化十六建分别为第四大供应商和第二大供应商。

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为完整展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情况，将该等在建项目供应商纳入采购披露范围。

经公开检索，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将建筑服务类供应商列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1	兴福电子 (688545.SH)	2021 年第二大供应商、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国化学，采购内容备品备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承包等工程项目服务
2	禾元生物 (688765.SH)	2025 年 1-6 月和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产业化工程建设；2024 年第二大供应商为嘉禾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产业化工程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当前的发展阶段将建筑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有合理性。

## 2、运输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运输服务商为政鑫运输，政鑫运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环节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政鑫运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6.29 万元、2,457.52 万元和 1,225.85 万元，分别为对应期间的第三大供应商、第二大供应商和第三大供应商。

公司 TMAH 显影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对运输服务商要求较高，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35%、18.84% 和 18.37%，占比较高，属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必备的重要供应商，因此公司将其纳入前五大供应商披露。

经公开检索，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将运输服务商供应商列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1	兴福电子 (688545.SH)	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3 年第五大供应商和 2024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为宏泰运输，采购内容为运输服务；
2	锦华新材 (920015.BJ)	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为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运费；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业务特征将运输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有合理性。

## 3、能源类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热力，对应的供应商分

别为国网电力和临港兴化。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电力采购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6.30 万元、2,035.65 万元和 1,059.19 万元，分别为对应期间的第二大供应商、第三大供应商和第四大供应商。公司向临港兴化采购供热服务，2023 年采购金额为 1,009.83 万元，为第四大供应商，2025 年 1-5 月份采购金额为 608.31 万元，为第五大供应商。

经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披露的招股书，格林达亦将能源类供应商列为主要供应商，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除格林达外，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将能源类供应商列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1	锦华新材 (920015.BJ)	2022-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内容包括蒸汽、电等能源，液氨等原材料，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维修、安装、检测服务，三废处置服务等；
2	马可波罗 (001386.SZ)	该公司将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能源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将能源类供应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格林达未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份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因此无法进一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构成情况进行对比。因此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书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供应商构成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格林达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泰州灵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电化集团	电力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好德精细化工厂（普通合伙）	三甲胺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BOE 蚀刻液、氢氟酸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桶
2	公司	华鲁恒升	三甲胺、碳酸二甲酯
		国网电力	供电服务
		临港兴化	供热服务
		政鑫运输	运输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供应商构成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苏州枫港、沙家浜	钛材化工设备、合成设备	
	中化十六建	施工服务	

如上表所示，格林达主要供应商由原材料和能源类供应商构成，公司还包括建筑服务商、运输服务商和设备类供应商，二者主要供应商构成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为完整展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情况，将该等在建项目的施工服务供应商和设备类供应商纳入主要供应商披露范围；2）公司 TMAH 显影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对运输服务商要求较高，运输服务供应商属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必备的重要供应商，故公司将其纳入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因此，二者主要供应商构成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发展阶段及披露口径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主要供应商政鑫运输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 **（一）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政鑫运输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份，2021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与政鑫运输成立次年即开始合作的主要原因是政鑫运输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政鑫运输运营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危化品运输企业经营经验。

政鑫运输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政鑫运输从事的物流运输业务对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无限制性规定。同时，公司在选择物流公司时，主要考量物流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运输车辆是否充足、运输团队是否具有危化品运输经验以及是否能及时响应公司的运输需求等内容，运输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并非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

#### **（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

政鑫运输的股权结构为刘炳金持股 50%、刘世政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刘世政，股权结构较为简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政鑫运输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主要原因是当时受公共卫生事件

影响，外地车辆不得进入公司所在园区，且公司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要求物流运输公司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同时对物流运输公司的运输能力要求较高，而政鑫运输符合前述要求，因此双方开展合作。自开始合作至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6.29 万元、2,457.52 万元和 1,225.85 万元，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 （三）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政鑫运输主营业务为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容器）等，政鑫运输拥有自有车辆超过 70 辆，其运输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业务需求，且政鑫运输与公司地理位置相对较近，合作较为便利。政鑫运输 2024 年经营规模约为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公司与政鑫运输的交易规模约占政鑫运输经营规模的 40%，公司并非政鑫运输的单一客户。

政鑫运输所在的化工物流行业格局呈现出小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的情况，且以民营企业为主。政鑫运输属于微型企业，在物流运输行业属于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市场地位不高。但与公司所在地其他运输公司相比，政鑫运输拥有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相对较多，在当地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具备一定影响力。公司在选择运输服务供应商时考虑因素包括是否有拥有相关资质、是否拥有足够的运输能力及距离远近，政鑫运输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一定优势。

综上所述，政鑫运输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充足，运营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经验，距离公司较近，且在当地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具备一定的影响力，能够有效的满足公司的运输需求，因此与政鑫运输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配比、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说明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详细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配比、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的消耗量、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量，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 TMAH 显影液，TMAH 显影液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的采购量、领用量、单位产品耗用量具体如下所示：

原材料	期间	原材料采购数量(A)	原材料领用数量(B)	TMAH 显影液产量	当期领用原材料生产 TMAH 的产量(C)	单位：吨
						单位产品耗用量(D=B/C)
碳酸二甲酯	2023 年度	9,921.40	9,297.06	35,142.14	33,781.34	0.28
	2024 年度	11,803.79	9,306.45	39,074.08	35,311.30	0.26
	2025 年 1-5 月	6,388.89	4,756.22	22,310.28	19,246.70	0.25
三甲胺	2023 年度	6,180.61	6,084.90	35,142.14	33,781.34	0.18
	2024 年度	6,061.57	6,037.94	39,074.08	35,311.30	0.17
	2025 年 1-5 月	3,132.22	3,049.86	22,310.28	19,246.70	0.16

注：当期领用原材料生产 TMAH 的产量指扣除当期领用前期囤积的半成品 TMAB 生产的部分。

报告期内，三甲胺的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匹配，碳酸二甲酯的采购数量相对领用数量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将部分生产用的碳酸二甲酯直接销售给客户（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涉及的碳酸二甲酯数量分别为 603.86 吨、2,532.54 吨和 1,491.50 吨，扣除前述贸易业务数量后，碳酸二甲酯采购数量为 9,317.54 吨、9,271.25 吨和 4,897.39 吨，与领用数量相匹配。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成品对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基本稳定，原材料耗用

与产成品规模相匹配。

## 2、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热力，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见下表：

能源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17,114,048.00	32,997,671.00	31,180,869.00
	当期产量（吨）	22,310.28	39,074.08	35,142.14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767.09	844.49	887.28
热力	耗用量（吨）	23,276.81	37,185.41	35,970.58
	当期产量（吨）	22,310.28	39,074.08	35,142.14
	单位耗用量（吨）	1.04	0.95	1.0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量和热力耗用量逐渐增加，符合产品产量持续增加的实际情况。其中，电力单位耗用逐年下降，主要公司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能源单位耗用量相对降低，具有合理性；公司热力单位耗用量比较稳定，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各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 TMAH 显影液，各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销量	20,748.63	41,503.03	34,779.68
月均销量	4,149.73	3,458.59	2,898.31
期末库存数量	4,727.46	2,980.88	5,793.57
期末库存数量/月均销量	1.1	0.9	2.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稳定性存在一定要求，为保证供应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对产品备货规模通常为预计满足未来 1-2 个月的销售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逐渐降低备货量，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量相当于当期的 2.0 个月、0.9 个月和 1.1 个月的销量，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备货政策。2025 年 1-5 月期末库存数量高于 2024 年度的期末库存数量，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5 月的月均销量高于 2024 年月均销量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电力和热力能源耗用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23 年月均销量与期末库存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备货政策所致，具有合理性。2024 年与 2025 年 1-5 月期末库存数量与销量相匹配。

## （二）说明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详细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1、说明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主要发生在采购端和销售端，其中采购端的运输服务主要为公司自提原材料发生的运输费用，采购端运输费用计入原材料成本。销售端的运输服务主要为公司销售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销售端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公司销售过程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物流公司比较集中，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超过 200 万元的运输服务提供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政鑫运输	1,225.85	62.58%	2,457.52	58.60%	1,736.29	50.93%
2	河北通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50.85	23.02%	878.57	20.95%	730.27	21.42%
3	天津宏源物流有限公司	225.19	11.50%	421.39	10.05%	382.81	11.23%
合计		1,901.89	97.09%	3,757.48	89.60%	2,849.37	83.58%

### 2、采购运输服务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端的运输服务主要为公司销售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前述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输费用	1,958.88	4,193.42	3,409.07
销售收入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11.74%	12.43%	11.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 （三）说明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指公司归集车间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料，公司财务部按照生产订单消耗的直接材料核算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与领用量相匹配，公司原材料的领用量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相匹配，公司原材料与产品的配比符合投入产出比。因此，公司直接材料核算完整。

#### 2、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指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辅助车间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产品生产的电费、蒸汽费、水费、日常设备维护修理费、其他零星制造费用、包装物以及间接人工的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合理，折旧计提准确且合理分摊至成本费用，公司热力和电力等能源的消耗量与公司产品的产量相匹配。因此，公司制造费用核算完整。

#### 3、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公司执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相关运输费用以当年度实际发生额按订单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编制运输费结算明细清单与物流公司进行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进行开票，储运部物流岗在 OA 系统填制付款申请，并上传运费结算明细、销售出库单、发票作为附件，由储运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公司

总经理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批，确保运输费用准确、完整，以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因此，公司运输费用核算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费用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 九、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报告内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量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碳酸二甲酯	采购金额（万元）	1,931.59	4,122.63	3,783.39
	采购量（吨）	6,388.89	11,803.79	9,921.40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0	0.35	0.38
三甲胺	采购金额（万元）	1,474.09	2,976.53	3,521.84
	采购量（吨）	3,132.22	6,061.57	6,180.61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7	0.49	0.57

注：本表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83.39 万元、4,122.63 万元、1,931.59 万元，扣除贸易类采购后，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3.11 万元、3,238.11 万元和 1,480.65 万元。三甲胺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1.84 万元、2,976.53 万元、1,474.09 万元。公司三甲胺 2024 年相较 2023 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 1-5 月采购金额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增长，从而带动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原材料名称	万元/吨			
		均价	趋势	均价	趋势
碳酸二甲酯	信联电科	0.30	-13.44%	0.35	-8.41%
	市场公开价	0.30	-12.27%	0.34	-12.12%
三甲胺	信联电科	0.47	-4.16%	0.49	-13.82%

项目	原材料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价	趋势	均价	趋势	均价
	市场公开价	0.48	-9.93%	0.53	-15.83%	0.63

注: 碳酸二甲酯市场公开价来源于隆众资讯; 三甲胺市场公开价来源于百川盈孚 BAIINFO。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平均价格一致。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等, 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 并对存货真实性, 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合同签订情况; 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备货情况、发货及签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之后 2 个月的订单情况, 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规模与订单、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

(3)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 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查阅报告期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 了解公司原材料主要向华鲁恒升采购的背景和原因, 分析公司是否对华鲁恒升存在依赖, 分析华鲁恒升停止或减少原材料供应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 了解将建筑服务商和运输服务商列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及原因,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构成情况;

(7) 查阅政鑫运输的公开信息及运输资质, 访谈政鑫运输相关人员, 了解

政鑫运输的运输能力、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以及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8）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库存量，电力和热力等能源的消耗量，分析并计算原材料与产量、能源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9）查阅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分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背景及合理性并复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分析并复核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10）查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规模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减少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盘点比例分别为 98.56%、91.68% 以及 73.41%；经盘点，存在少量存货盈盈情况，公司已相应进行账务调整，调整影响金额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鲁恒升所采购原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且未来可持续，对华鲁恒升不存在依赖，公司为降低供应商依赖程度所采取的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6）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分散程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

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格林达采购策略、采购披露范围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建筑服务商和运输服务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公司将能源类供应商列为前五大供应商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构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与政鑫运输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相匹配，电力和热力等能源的消耗量与公司的产量相匹配，公司的销量和期末库存量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运输费用与公司销售入相匹配，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平均价格一致。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评价其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确认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同时测试关键控制点的运行有效性；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供应商遴选标准及采购流程的规范性；

（2）核查范围覆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期、采购规模、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实际经营业务及所涉生产环节等情况，确认交易实质与真实性，并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14,026.41	33,915.62	22,291.11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12,684.00	24,954.50	18,239.91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占比	90.43%	73.58%	81.83%

(3) 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发函并获取回函；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并查验相关支持性文件。

报告期各期采购、应付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函证	采购总额	14,026.41	33,915.62	22,291.11
	发函金额	12,955.36	27,467.17	18,846.28
	发函比例	92.36%	80.99%	84.55%
	回函确认金额	11,237.98	24,607.74	14,647.84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6.74%	89.59%	77.72%
应付函证	应付账款余额	5,727.86	6,746.20	3,630.12
	发函金额	4,367.81	5,626.06	3,569.47
	发函比例	76.26%	83.40%	98.33%
	回函确认金额	3,492.98	4,395.47	3,184.86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79.97%	78.13%	89.22%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穿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东结构及关键人员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执行采购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原始凭证，核对交易对手、金额、数量及时间等关键信息的一致性；关注采购合同中的价格、交货期限、质量标准、验收方式及付款方式等条款，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约定；

(6)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计算方法，查阅营业成本统计表，访谈财务负责人，分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原因；抽查成本计算表，复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否准确，评价生产成本计算与结转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

系，采购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成本核算依据充分、准确，能够公允反映实际经营情况。

**（三）说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存货盘点进行了实地监盘，监盘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 **2、核查方式、核查比例**

#### **（1）实地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制定监盘计划，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报告期各期监盘的比例为 98.56%、91.68%、73.41%。

会计师主要参与了 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存货监盘，对公司 2023 年末存货盘点资料进行了复核确认，经监盘和复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实基本相符，抽盘结果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52 万元、238.58 万元和 112.0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0.03%、3.66% 和 2.07%，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较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抽样获取发出商品对应出库单、签收单、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等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期后是否实现销售。

（2）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式并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存货及营业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3）获取各类存货明细账，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结构的变动原因、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性、长库龄情况等；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4）获取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明细表等，对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同时结合存

货的状态分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通过执行存货现场监盘程序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计价准确;
- (2) 公司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 问题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4,701.99 万元、23,557.60 万元、26,916.63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135.26 万元、12,812.16 万元、13,193.5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6）说明新业务扩展不及预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和业绩的影响；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 1、公司专用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专业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31,579.22	30,997.06	29,118.34
产能（吨）	25,000.00	60,000.00	60,000.00
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万元/吨）	0.52	0.52	0.49
产量（吨）	22,310.28	39,074.08	35,142.14
单位产量对应设备原值（万元/吨）	0.59	0.79	0.83
销量（吨）	20,748.63	41,503.03	34,779.68
单位销量对应设备原值（万元/吨）	0.63	0.75	0.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分别为 0.49 万元/吨、0.52 万元/吨、0.52 万元/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对应设备原值分别为 0.83 万元/吨、0.79 万元/吨和 0.59 万元/吨，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系公司为匹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步提升产量，设备原值在更高产量基数下得到更充分摊薄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设备原值与当期产能和产量的比例相对稳定，专用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 2、公司专用设备规模及成新率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31,579.22	30,997.06	29,118.34
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16,592.83	16,720.43	17,646.21
成新率	53.24%	57.17%	63.96%
产能（万吨）	25,000.00	60,000.00	60,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同比增长 6.45% 及 1.88%，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推进，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购买研发设备所致，该等设备投入未增加公司产能。

随着累积折旧增加，公司专业设备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对机器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以维持设备的稳定性，后续公司会结合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补充更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专用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53.24%。公司对专用设备日常维护情况良好，能够保障相关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成新率能够满足相关生产工艺需求，成新率与公司产能相匹配。

## （二）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格林达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25,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量（吨）	22,310.28	39,074.08	35,142.14
公司产能利用率	89.24%	65.12%	58.57%
格林达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38.57%	56.12%

注 1：数据来源于格林达定期报告；

注 2：格林达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均高于格林达，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相比格林达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格林达相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公司	专用设备原值	31,579.22	30,997.06	29,118.34
	固定资产原值	45,475.38	41,145.85	38,964.37
	专用设备成新率	53.24%	57.17%	63.96%
	固定资产成新率	58.27%	60.24%	66.21%
	营业收入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单位固定资产产生营业收入	0.37	0.82	0.78
格林达	专用设备原值	49,010.66	48,348.83	47,828.42
	固定资产原值	68,647.90	67,980.45	66,608.35
	专用设备成新率	51.79%	56.87%	52.61%
	固定资产成新率	57.95%	62.57%	59.01%
	营业收入	31,519.06	65,604.95	69,532.66
	单位固定资产产生营业收入	0.46	0.97	1.04

注：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2025 年 1-5 月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于格林达，主要系公司产能相比格林达较低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单位固定资产产生营业收入与格林达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相对格林达较高，固定资产规模相比格林达较小，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相比格林达较小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状况与格林达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格林达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10	5	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10	1.5-10	5-8	5%

注：数据来源于格林达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格林达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部分专用设备与格林达相比折旧年限较短，主要系由于公司专用设备中部分生产耗材可使用年限较短，公司结合其实际使用强度、技术损耗等特点，确定其可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折旧年限设定充分匹配该等专用设备实际状况，具备合理性。公司部分运输工具与格林达相比折旧年限较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多数办公用车实际使用年限较长，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为 8 年。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计提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符，会计核算合规，与格林达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时间	2025/6/20	2025/1/22	2024/1/5
盘点地点	信联电科、儒芯微等子公司		
盘点人员	企业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管理部门人员		
盘点范围	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 制定盘点计划。公司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盘点基准日、盘点时间、盘点方式、要求及相关人员安排等，并制作固定资产资产盘点明细表；(2) 现场盘点。公司由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及车间人员等组成盘点小组对资产进行现场盘点，盘点小组现场核实实物资产的名称、数量、设备唯一编码、位置是否与盘点表一致，并核实资产在盘点时的使用状态，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3) 盘点完成后，由盘点小组和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相关资产管理部门编制盘点报告。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①	45,475.38	41,145.85	38,964.37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②	35,428.30	41,145.85	38,964.37
盘点比例③=②/①	77.91%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④	5,058.54	2,572.06	3,122.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⑤	4,778.11	2,572.06	3,122.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⑥=⑤/④	94.46%	100.00%	100.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真实，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形	账实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真实，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形	账实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真实，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形

盘点过程中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原值增加金额 (万元)	主要增加设备情况	合理性分析
2025年1-5月	1,324.86	环保装置转固	因环保政策要求提升，公司升级环保装置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项目研发设备转固等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新增研发基地
		电脑	日常办公需要新增购置
2024年度	2,424.51	购置曝光机、涂胶显影机等研发设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的研发能力而新购置的研发设备
		新增 $\gamma$ -氨基丁酸产品生产线项目转固等	为降低 $\gamma$ -氨基丁酸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升级改造原有产线
		洁净实验室升级改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TMAH显影液性能指标，升级改造原有洁净实验室
2023年度	2,269.53	电解槽所需离子膜和阳极片涂层	生产设备耗材正常更换
		自动包装机等	购置用于超级电容器模组和终端产品研发和小试的自动化设备
		电脑、空调挂机	日常办公需要新增购置

如上表所示，上述新增公司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或研发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1,438.30	26.64%

2	湖北彦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473.45	8.77%
3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管道反应器、抗反射	396.38	7.34%
4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过滤器	388.57	7.20%
5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色谱仪、质谱仪	244.87	4.54%
<b>合计</b>			<b>2,941.57</b>	<b>54.49%</b>
<b>2024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2,073.73	14.81%
2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罐、回收塔	1,030.97	7.36%
3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涂胶显影机、曝光机	1,026.28	7.33%
4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反应器、混配釜	455.11	3.25%
5	常州瑞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蓄热室、管道等	378.76	2.71%
<b>合计</b>			<b>4,964.85</b>	<b>35.46%</b>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苏州市枫港钛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阳极片	738.40	18.49%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507.34	12.70%
3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衬塑管	340.91	8.54%
4	汇森生物设备镇江有限公司	发酵罐	263.72	6.60%
5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储罐	231.20	5.79%
<b>合计</b>			<b>2,081.57</b>	<b>52.12%</b>

公司与前述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991/6/26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79 号	200,000.00 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	湖北彦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5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仙鹤路 3 号万盛苑小区 1 栋 104 号-3(自主申报)	10.00 万元	柴海岳持股 90%; 周延丽持股 1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河北奥格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8/7/18	沧州市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四纬西路北侧	8,000.00 万元	徐锋持股 70%; 徐波持股 30%	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各类罐体、压力容器、机械搅拌器、磁力搅拌器、换热器、水处理设备、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配液系统、各种流体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附件和构件; 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设计、制造、销售:
4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3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春城路 15 棟 322 室	5,181.44 万元	衢州市正烨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7564%; 衢州腾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6135%; 衢州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一般项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伙)持股 9.472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5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 1 幢一层	200.00 万美元	Agilent Technologies Luxco LLC 持股 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以化工产品及其附属试剂和仪器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6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4/10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	3,358.00 万元	王彪持股 90%；王瑞龙持股 10%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反应釜、换热器、精馏塔、制药机械的研发与制造；非标金属结构件、压力管道的安装；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2017/2/2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955 弄 1 号 1 层西侧	2,281.86 万元	钟敏持股 47.2877%；上海芯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353%；商海涵持股 5.5139%；盛庆华持股 5.5139%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研发与设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	常州瑞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	常州市钟楼区邹傅路 9 号	2,000.00 万元	郑艳持股 50%；孙嘉诚持股 50%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和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化工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水暖零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市枫港钛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5/12/4	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368 号	1,320.00 万元	潘根福持股 50%；潘洪明持股 50%	生产、销售：钛材化工设备、不锈钢化工设备、氯酸盐电解槽、氯碱电解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汇森生物设备 镇江有限公司	2013/11/14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 桥镇富民路 8 号	1000.00 万元	冯道平持股 56%; 袁玲持 股 44%	生物发酵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及其配件的加 工、制造、安装;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沧州弘丰特种 设备有限公司	2013/9/5	南大港高新工业聚 集区	2660.00 万元	范丙新持股 50%; 刘洪伟 持股 50%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 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 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 装;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公司上述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报告期内大额房屋建筑物（500 万元以上）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内容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0.5Gwh/年锂离子电容PACK组装绿色自循环工程项目	厂房	2023年2月	788.17	2023 年 2 月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签署完工交付移交单	该项目无需试生产方案论证与安全条件核查，使用部门移交单据作为转固依据	是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厂房	2025 年 1 月	1,485.08	2025 年 1 月组织专家进行试生产方案论证与安全条件核查，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	试生产使用方案使用论证书及试生产方案论证监督意见	是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60%wt）扩建项目	厂房	2025 年 3 月	2,138.38	2025 年 3 月组织专家进行试生产方案论证与安全条件核查，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	试生产使用方案使用论证书及试生产方案论证监督意见	是

报告期内，大额专用设备（500 万元以上）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内容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自动包装生产线	自动包装机	2023 年 2 月	672.57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单	是
6 万吨/年四甲基氢氧化铵扩建项目	电解槽	2023 年 10 月	650.89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单	是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曝光机	2024 年 11 月	585.91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单	是

在建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

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二）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转固	在建工程所属业务板块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转固金额	超级电容器	-	-	1,522.00
	TMAH 显影液	2,600.16	325.73	795.02
	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1,591.15	1,026.29	102.54
	$\gamma$ -氨基丁酸	-	469.93	-
	合计	<b>4,191.31</b>	<b>1,821.95</b>	<b>2,419.56</b>
报告期内在建转固对成本费用金额影响	合计	<b>317.61</b>	<b>287.47</b>	<b>115.39</b>
当期利润总额		<b>3,001.33</b>	<b>3,550.11</b>	<b>4,603.34</b>
占当期利润比重		<b>10.58%</b>	<b>8.10%</b>	<b>2.5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累计转固金额为 8,432.88 万元，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转固后，公司生产及研发能力显著增强，且随着市场逐步打开，相关产品收入亦将同步增长。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已通过研发送样稳定实现收入。2025 年 1-5 月，光刻胶项目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591.15 万元，较前期显著增加，主要系新建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线以解决子公司原有该品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问题，以满足客户准入及合规生产等要求。该产线后续的投入进度及转固时点将与子公司儒芯微的业务拓展节奏协同推进，具备明确的商业逻辑和应用基础。长远来看，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新业务扩展不及预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和业绩的影响；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一）说明新业务扩展不及预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目前主要通过信联时代及其子公司进行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其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54.92
在建工程	1,750.83
无形资产	3,97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4.86

截至报告期末，信联时代固定资产主要为一辆商务车和其他电子设备，金额较小。其他长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金额
在建工程	名人花园 B 区	854.61
在建工程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	896.2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C-2024-9 地块）	3,879.55
无形资产	专利权	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	562.06

名人花园 B 区是信联时代 2024 年和 2025 年购置的法拍房，主要用于商务接待和高管住宿，购置时间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信联时代的土地使用权于 2024 年购置，截至报告期末信联时代所在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

此外，超级电容业务产线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阶段，工程进展正常，未发生停工情形，相关资产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然而，若未来超级电容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主要为与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相关的在建工程及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参考中国破产管理人协会《2024 年度破产案件办理质量报告》中披露的平均债权回收率 38.70%，假设该类资产按此比例可收回，则需计提减值损失 893.93 万元。该减值金额占 2025 年 1-5 月利润总额 3,001.33 万元的 29.78%。

尽管超级电容业务在投资初期可能产生亏损，但公司认为其对短期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长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问题一、二、（五）、3、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其增量收益足以覆盖新业务初期的亏损；②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超级电容项目的投入节奏，有效控制亏损规模。

综上，即使新业务拓展进度暂时不及预期，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二）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结合公司产品布局、产线规划等因素，对部分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处置、更换、报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原值	累计折旧	处置/报废净值	更换原值
专用设备	721.61	613.17	108.44	
通用设备	1.84	1.75	0.09	0.51
运输工具	5.56	5.28	0.28	5.13
合计	729.01	620.20	108.81	5.64
项目	2024 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	处置/报废净值	更换原值
专用设备	370.46	233.88	136.58	55.99
通用设备	7.89	7.31	0.58	
运输工具	12.23	11.62	0.61	

合计	390.58	252.81	137.77	55.99
项目	2023 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	处置/报废净值	更换原值
专用设备	67.08	35.91	31.17	26.28
通用设备	0.70	0.67	0.04	0.96
合计	67.78	36.58	31.21	27.24

如上表所示，公司处置的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公司及时处置和报废一部分使用年限长、性能落后或无法继续使用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及时补充购置、更新了部分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处置的专用设备主要为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主机、分析仪、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监测仪等，处置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环保标准，将污水相关处理设备等升级改造，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更换或报废。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4 年度处置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离子膜，离子膜为产品生产设备的关键耗材，因产线工艺调整，损耗较大，予以报废。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5 年 1-5 月处置专用设备主要为纯水成套设备，处置原因系公司纯水生产产能充足，随着公司销量规模扩大，灌装产能需扩产，为扩产灌装产能将该套纯水成套设备拆除。该套设备前期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使用状态良好，在建工程按计划建设，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较好，利用率较高，针对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及时进行报废或处置，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较好，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产能需求，对资产的投入不断增加，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也不存在大额固定资产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应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在建工程按计划进行建设，无长期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分析与评估相关内部控制关键

设计的有效性，并执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复核公司产能、产销量等数据的计算方式，分析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4）实施固定资产监盘，实地查验房屋建筑物状态、通用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等运行状况，核查房屋权证等资产权属文件，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实际状态、资产真实性等；

（5）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抽查，检查相应的工程预算资料、立项申请、合同、购买审批记录、付款单据、发票、验收单；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各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7）获取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工程供应商清单，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该等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判断是否存在相关异常情况；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公司主要的设备、工程购置交易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查询类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8）抽取主要在建工程购买审批单、合同、发票、转固依据等单据，确认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超级电容业务进展及后续发展规划情况，分析

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访谈公司设备工程部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使用寿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处置、更换及报废等情况；与管理层讨论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复核减值准备计提依据的充分性，分析与判断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了解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专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相对格林达较高，固定资产规模相比格林达较小，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相比格林达较小所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状况与格林达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折旧计提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符，会计核算合规，与格林达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折旧计提充分。

（3）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安排固定资产盘点。经盘点，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或研发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新增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转固后，公司生产及研发能力增强，且随着公司市场逐步打开，公司收入也将有所增长，因此长远来看，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若新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经模拟测算需计提减值 893.93 万元，占 2025 年 1-5 月利润总额的 29.78%，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和更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核查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内控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核算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复核，分析与评估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有效性；
- （3）查看主要固定资产相关凭证，核查资产入账时间、入账依据、金额等完整准确性；核查核验产权证明文件，确认权属状态及抵押担保情况等；
- （4）观察公司运营情况、生产运行状态等方式，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 （5）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进行监盘，并对公司前期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复核确认，现场查看和核查固定资产状态及真实、完整情况。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会计师主要针对 2025 年 5 月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并对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资料进行复核，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形，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盘点	2024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	2023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时间	2025/6/20	2025/1/22	2024/1/5
监盘情况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①	45,475.38	41,145.85	38,964.37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②	35,428.30	41,145.85	38,964.37
监盘比例③=②/①	77.91%	100%	100%
固定资产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况	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况	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况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④	5,058.54	2,572.06	3,122.00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⑤	4,778.11	2,572.06	3,122.00
新增固定资产监盘比	94.46%	100%	100%

项目	2025年5月末固定资产盘点	2024年末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末固定资产盘点
例⑥=⑤/④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形	账实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形	账实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形

注：会计师对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券商监盘资料进行复核。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 问题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国投京津冀、上海特聚清、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签署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与国投京津冀的回购条款已触发尚未履行，国投京津冀承诺成功挂牌前不会要求履行回购义务；与上海特聚清的业绩承诺条款已完成业绩承诺；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的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需履行回购义务。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还包括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 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说明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之间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测算对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信联电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签署的有关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 “（1）国投京津冀

特殊投资条款	原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补充承诺情况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2 回购权	<p>2.2.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投资方的选择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p> <p>(i)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根据适用的程序要求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ii)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交易之交易文件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法律法规；</p> <p>(iii) 实际控制人在第3.1条承诺的期间内离职；</p> <p>(iv)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实际经营停滞；</p> <p>(v)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p> <p>(v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2.2.2 根据投资方的书面回购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的、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委派董事作出相关的</p>	<p>2025年9月4日，国投京津冀出具《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如下：</p> <p>1、本企业与信联电科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因业绩承诺条款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触发任何业绩补偿或估值调整条款。</p> <p>2、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前，本企业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p> <p>3、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交易文件中如存在以下情形的</p>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原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补充承诺情况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决议，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相对应的投资方已支付投资价款+自交割日开始计算的每年10%利息（单利）—投资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已分得的利润、收益、红利或股息”（“回购价款”）。为避免疑问，计算利息时，投资期间不足1年的部分，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交割日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效力均自动终止；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除外）：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优先认缴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享有优先认缴权的股东对新增资本具体认缴比例，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优先认缴额度按照各优先认缴权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4 反稀释权	2.4.1 交割日后，在经股东会依据本协议约定通过合法有效决议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2.4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2.4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4.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相应每股价格，则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每股价格等于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		公司不作为该反稀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5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时，投资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与其他非转让方股东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原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补充承诺情况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6 共同出售权	2.6.1 如果投资方未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2.5条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未能实现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本承诺函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7 优先清算权	2.7.1 如 (i)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项，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或 (ii) 发生本协议第2.8.2条项下出售事件，就公司或相关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如下优先额：其为本次投资所支付的增资款+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的利息—投资人持股期间累积获得的现金利润、分红、股息。 2.7.2 本条项下“出售事件”指 (1) 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的情形，或，(2) 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已根据《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终止并清理。
2.9 最惠条款	投资方应享有不劣于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权益。如公司和/或现有股东给予现有股东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放弃，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已根据《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终止并清理。

## (2) 开源维鹰、开源光谷

特殊投资条款	原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补充承诺情况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1 回购权	<p>2.1.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诺将根据投资方的选择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p> <p>(i)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根据适用的程序要求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p> <p>(ii)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iii)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交易之交易文件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法律法规；</p> <p>(iv) 实际控制人在第3.1条承诺的期间内离职；</p> <p>(v)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实际经营停滞；</p> <p>(vi)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p> <p>(vi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viii) 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任一股东/投资人基于其之前签署的特殊条款，主动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但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除外）。</p> <p>2.1.2 根据投资方的书面回购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应当连带的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相对应的投资方已支付投资价款+自交割日开始计算的每年8%利息（单利）—投资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已分得的利润、收益、红利或股息”（“回购价款”）。为避免疑问，计算利息时，投资期间不足1年的部分，按365天折算相应比例，即交割日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365。</p>	<p>2025年11月12日，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出具《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如下：</p> <p>1、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前，本企业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p> <p>2、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交易文件中如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效力均自动终止；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除外）：</p> <p>(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p> <p>(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p> <p>(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p>	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2 优先认缴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享有优先认缴权的股东对新增资本具体认缴比例，如不能达成		公司不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

特殊投资条款	原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补充承诺情况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一致意见，优先认缴额度按照各优先认缴权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需要清理的情形。
2.3 反稀释权	2.3.1 交割日后，在经股东大会依据本协议约定通过合法有效决议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2.3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则投资方的股权应根据本2.3条以下条款进行调整。 2.3.2 如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相应每股价格，则投资方投资于公司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每股价格等于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	如果信联电科在2026年3月15日前未能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本承诺函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不作为该反稀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4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或公司清算前，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时，投资方还有权（但没有义务）与其他非转让方股东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5 共同出售权	2.5.1 如果投资方未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2.4条项下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2.5.2 如果国投京津冀拟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且投资方未就该等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即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提出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国投京津冀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国投共同出售		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且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	原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补充承诺情况	是否属于《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权”），出售价格按照本协议第 2.2.1 条之约定执行。		
2.7 优先清算权	<p>2.7.1 如 (i)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项，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或 (ii) 发生本协议第 2.7.2 条项下出售事件，就公司或相关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如下优先额：其为本次投资所支付的增资款+按照每年 8% 单利计算的利息—投资人持股期间累积获得的现金利润、分红、股息。</p> <p>2.7.2 本条项下“出售事件”指 (1) 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的情形，或，(2) 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p>		已根据《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终止并清理。
2.8 最惠条款	如公司和/或现有股东给予现有股东或未来引进的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放弃，或各方另有其他约定，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并和其他股东的权利一同体现在未来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已根据《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终止并清理。

”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投京津冀与信联有限、上海金雨、刘颂军等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违约、离职等重大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2021 年 6 月 29 日，国投京津冀与公司及上海金雨、刘颂军等签署《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作为该条款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源雏鹰、开源光谷与信联电科、上海金雨、刘颂军及其配偶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违约、离职等重大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回购股权。

2025 年 9 月 4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2 日，国投京津冀及开源雏鹰、开源光谷分别出具《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对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上述补充协议、承诺函已经投资方盖章确认，签署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法人，签署和履行该等承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综上，前述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承诺真实有效。

##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投资方已出具《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投资方	承诺内容
国投京津冀	1、本企业与信联电科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因业绩承诺条款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触发任何业绩补偿或估值调整条款。 2、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前，本企业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3、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交易文件中如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效力均自动终止；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除外）：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

投资方	承诺内容
	<p>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p> <p>(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如果信联电科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本承诺函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p>
开源光谷、开源雏鹰	<p>1、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前，本企业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履行回购义务。</p> <p>2、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交易文件中如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效力均自动终止；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除外）：</p> <p>(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p> <p>(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p> <p>(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p> <p>(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p> <p>(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p> <p>(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p> <p>(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p> <p>(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如果信联电科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未能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本承诺函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p>

上述《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事项的承诺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的恢复条件为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且截止日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 2026 年 3 月 15 日。鉴于本次申报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受理，如审核进展顺利，则本次挂牌预计可在前述截止日内完成；公司在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和挂牌成功后，已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将不会恢复。除此之外，就本次挂牌而言，不存在其他恢复条款。

综上，承诺函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款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是基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 1、优先购买权

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系针对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颂军所持公司股份转让情形，即：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向任何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与其他非转让方股东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 2、共同出售权

### （1）国投京津冀

国投京津冀享有的“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雨、实际控制人刘颂军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情形，即：如果投资方未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2）开源光谷、开源雏鹰

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享有的“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雨、实际控制人刘颂军和国投京津冀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情形，即：

1) 如果投资方未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 如果国投京津冀拟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且投资方未就该等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即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提出的相同条款条件，与国投京津冀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条款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

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需要清理的情形。因此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仅在上述特定转股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下才触发，目前信联电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审核期间，上述特定转股人转让其所持信联电科股份的可能性极低，且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均已出具承诺，在挂牌审核期间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基于此，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享有的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四、说明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之间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测算对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说明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之间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测算对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

**1、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之间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公司等相关方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签署的《股东协议》，有关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内容
开源光谷、开源雏鹰	上海金雨、刘颂军及其配偶	2.1.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诺将根据投资方的选择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 (i)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根据适用的程序要求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ii)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iii)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交易之交易文件

权利人	义务人	条款内容
		<p>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法律法规；</p> <p>(iv) 实际控制人在第 3.1 条承诺的期间内离职；</p> <p>(v)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实际经营停滞；</p> <p>(vi) 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p> <p>(vi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viii) 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任一股东/投资人基于其之前签署的特殊条款，主动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但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除外）。</p> <p>2.1.2 根据投资方的书面回购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应当连带的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相对应的投资方已支付投资价款+自交割日开始计算的每年 8% 利息（单利）—投资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已分得的利润、收益、红利或股息”（“回购价款”）。为避免疑问，计算利息时，投资期间不足 1 年的部分，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即交割日至投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365。</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上述回购条件暂未触发。

回购权条款的触发条件中的第（1）项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根据适用的程序要求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及第（2）项情形“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与资本市场客观情况相关，且结合公司目前的具体情况，存在触发可能性；回购权条款触发条件的其余六项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本身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约定的情况相关，属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控事项，触发可能性较小。

如触发回购情形，信联电科控股股东上海金雨及实际控制人刘颂军及其配偶应当连带的向开源光谷及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相对应的投资方已支付投资价款+自交割日开始计算的每年 8% 利息（单利）—投资方截止回购通知发出日就所主张回购的公司权益已分得的利润、收益、红利或股息”。

## 2、测算对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 (万元)	年化回购利率	交割日	回购日	回购金额 (万元)
1	国投京津冀	6,000	10%	2020.12.23	2026.03.31	8,631.41
2	开源光谷	1,946.90	8%	2023.12.26	2026.03.15	2,269.94
3	开源雏鹰	973.45	8%	2023.12.26	2026.03.15	1,134.97
<b>合计</b>		-	-	-	-	<b>12,036.32</b>

注：回购金额已扣除股东前期已取得的分红款。

据上表测算，如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对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履行回购义务所需金额约为 12,036.32 万元。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对回购义务主体(包括上海金雨、刘颂军及其配偶)的可变现资产梳理，如触发回购义务时，其可用于回购股权的可变现资产价值测算情况如下：

### 1、通过信联电科股权可分配利润筹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信联电科未分配利润为 8,997.31 万元，按上海金雨持股比例 53.34% 测算，上海金雨可取得公司分配的利润款项 4,799.17 万元。

信联电科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其货币资金 12,828.87 万元，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可覆盖分红金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触发回购，回购义务主体可通过享受公司分红的方式筹集部分资金。

### 2、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借款筹措资金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向亲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信联电科净资产为 39,222.32 万元，按上海金雨持股比例 53.34% 及 50% 质押率进行测算，上海金雨预计可通过银行贷款筹措 10,460.59 万元资金。据此，回购义务触发时，回购义务主体可通过信联电科分红、所持公

司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回笼资金

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以上一轮股权融资估值计算，上海金雨仅需出让其所持信联电科 618.20 万股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 5.38%）以筹集全部回购款，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上海金雨所持信联电科股权比例不仅未降低，反而由 53.34% 上升至 58.99%，进一步巩固了控制权，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

综上，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预计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 2、查阅投资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3、查阅外部投资人投资款入账凭证；
- 4、获取回购方财产线索，量化测算其履约能力；
-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 2、投资方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承诺真实有效，且所涉恢复

条件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4、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预计存在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需承担的主要义务为支付投资款本金及利息；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预计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则需要确认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投京津冀与信联有限、上海金雨、刘颂军等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违约、离职等重大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1 年 6 月 29 日，国投京津冀与公司及上海金雨、刘颂军等签署《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作为该条款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

根据公司等相关方与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回购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上海金雨、刘颂军及其配偶，公司未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经核查，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义务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且相关协议也未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可指定公司作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回购方，公司自始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合同义务，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等文件规定的应当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综上，签订对赌协议时公司不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公司与对赌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签订对赌协议时公司不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机构股东共 15 名，共青城联智、共青城信立系员工持股平台，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开源雏鹰为私募基金，上海金雨、上海晟晶及鑫森华明为公司制企业，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立为有限合伙企业。（2）2021 年 2 月，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力隆财、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及上海晟晶，2021 年 4 月，上海力隆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庚芯、海南泽坤及自然人操家明，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1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4 月，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特聚清，价格 2.77 元/注册资本。（3）公司直接股东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晟晶，间接股东夏雪微、刘浩、黄海清等 6 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情形。（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浙江友圣、浙江新大出资及退出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共青城联智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上海金雨、上海晟晶、鑫森华明、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立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短时间内三次股权变动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②说明转让出资额给自然人操家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说明浙江省供销社下属的浙江友圣、浙江新大的入股、退股背景，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说明两个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海金雨、上海晟晶、鑫淼华明、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立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上海金雨、上海晟晶、鑫淼华明、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立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检索公司供应商、客户主要人员情况，及查阅前述

公司股东访谈记录及/或股东调查问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该等情况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	上层间接股东	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金雨	刘颂军	是	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刘军	是	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颂军的弟弟，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上海特聚清	张文苑	否	无	无	否
	秦龙	是	无	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金仙丽	否	无	无	否
	耿文练	是	无	无	否
	孙小侠	是	无	无	否
	花雷	是	无	无	否
上海万速祥	邓勘	否	无	无	否
	孙炜	是	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张雪艳	否	无	无	否
	许津	否	无	无	否
	钱金晖	否	无	无	否
	吴燕平	否	无	无	否
上海兴芯	白永锋	是	无	无	否
	李伟东	是	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孙昊昀	否	无	无	否
	孙木	否	黄骅市隆庆达物流有限公司独资股东	无	否
	刘有金	是	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候素英	否	无	无	否
上海迈乐	刘浩	否	无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颖娟配偶，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夏雪微	否	无	无	否

直接股东	上层间接股东	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维	魏双雷	否	无	无	否
上海力隆财	孙荣祥	否	无	无	否
	宗晓杭	否	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颂军配偶，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刘洁琴	是	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上海晟晶	邓勘	否	无	无	否
	邓薇薇	否	无	无	否
上海庚芯	黄海青	否	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许向锋	否	无	无	否
	刘丹	否	无	无	否
	胡蔚	是	无	无	否
	宗丽莎	否	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颂军配偶宗晓杭姐姐，与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否
	胡欣欣	否	无	无	否
海南泽坤	邹绍奎	否	无	无	否
	孙涛	否	无	无	否
	李青	否	无	无	否
	陈吕军	否	无	无	否
	李凤维	否	无	无	否
	栾雨蒙	否	无	无	否
	宋玉峰	否	无	无	否
鑫淼华明	石克	否	无	无	否
	李晶	否	鑫淼华明为公司 超级电容业务合 作方	无	否
	任冬燕	否		无	否

经查阅相关方访谈问卷以及企查查等公开资料，上海兴芯上层股东孙木为公司物流供应商黄骅市隆庆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鑫淼华明为公司超级电容业务合作方。其中黄骅市隆庆达物流有限公司仅在 2023 年与公司有 1.28 万元的物流服务交易，交易金额极小；鑫淼华明、西南科技大学教授李晶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之合作协议书》，基于前述协议，河北清研（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信联时代）与鑫淼华明签署《高性能超级电容器产业化开发合作协议》，并与西南科技大学签署《“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合作协议书》，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七、三、（一）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除该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合伙人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的情况。

## （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股东访谈问卷及股东调查问卷、交易文件及出资凭证，前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资金来源
上海金雨	2009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上海金雨受让严仙初持有的信联有限 20 万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早期，按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均已还款
	2009 年 11 月	增资	上海金雨认缴信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25 万元	公司发展早期，按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2014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上海金雨受让刘颂军、孙荣祥持有的信联有限 210 万元、120 万元注册资本	按 0.48 元/注册资本，参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信联有限财务报表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中汇会审[2014]0052 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 年 7 月	股权受让	上海金雨受让浙江东港持有的信联有限 2,250 万元注册资本	按 2.23 元/注册资本，参考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并基于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	股权受让	上海金雨受让浙江新大持有的信联有限 675 万元注册资本	按 2.67 元/注册资本，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资金来源
				书》(沧源评报字[2020]第972号)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公允性	
	2020年12月	增资	上海金雨认缴信联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按1元/注册资本,上海金雨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认缴信联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具备公允性	
上海晟晶			上海晟晶受让上海金雨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357万元注册资本	按1.9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2020年12月浙江新大退出时的价格(2.67元/股)以及上海金雨全资持股后增资价格(1元/股),经综合测算加权平均价为1.9元/股,具备公允性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三、(一)直接股东”
上海万速祥			上海万速祥受让上海金雨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375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上海兴芯	2021年2月	股权转让	上海兴芯受让上海金雨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375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上海迈乐维			上海迈乐维受让上海金雨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368万元注册资本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三、(一)直接股东”
上海力隆财			上海力隆财受让上海金雨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三、(一)直接股东”
上海庚芯			上海庚芯受让上海力隆财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250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海南泽坤	2021年4月	股权转让	海南泽坤受让上海力隆财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187.5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上海特聚清	2021年4月	股权转让	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信联有限公司750.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特聚清,上海特	按2.77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在控股股东与儒芯微管理团队之间的商业谈判基础	以儒芯微股权转让信联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货币出资情形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资金来源
			聚清以其持有的儒芯微 99% 股权作为对价支付	上，结合双方达成合作后对于公司整体发展考虑确定，具备公允性	
鑫淼华明	2023 年 12 月	增资	鑫淼华明认缴信联电科新增股本 45 万股	按 19.47 元/股，以投前估值 22 亿定价增资，该估值基于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协商确定，与其他市场化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

**二、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短时间内三次股权变动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转让出资额给自然人操家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短时间内三次股权变动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2021 年 2 月及 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信联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力隆财（1,000 万元）、上海万速祥（375 万元）、上海兴芯（375 万元）、上海迈乐维（368 万元）及上海晟晶（357 万元）。2021 年 4 月，上海力隆财将其持有的信联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海庚芯（250 万元）、操家明（200 万元）及海南泽坤（187.5 万元）。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友基于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看好而投资入股，非为公司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目的的交易。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 2020 年 12 月浙江新大退出时的价格（2.67 元/股）以及上海金雨全资持股后增资价格（1 元/股），经综合测算加权平均价为 1.9 元/股。

该价格虽略低于后续换股收购儒芯微的定价（2.77 元/注册资本），但考虑到现金交易相较于换股具备一定的流动性溢价，现金转让价格约为股权置换价格的七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此外，该次股权转让未约定股权受让方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务，受让方上层股

东虽然存在公司员工，但公司未就该等股权与相关员工约定任何服务期，且该等员工获得对应股份价格与同批外部股东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 2、2021年4月上海特聚清入股

2021年4月，上海金雨将其持有的信联有限750.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特聚清，上海特聚清以其持有的儒芯微99%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本次交易背景系儒芯微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资源受限，且信联电科拟拓展光刻胶领域，其在生产用地、资质等方面的资源，有利于儒芯微后续发展，故双方决定合并。

转让价格系在控股股东与儒芯微管理团队之间的商业谈判基础上，结合合并后对公司整体发展的积极影响协商确定，最终入股价格为2.77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虽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该次股权转让未约定股权受让方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务，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说明转让出资额给自然人操家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操家明自2005年起与刘颂军相识。2021年，上海力隆财计划转让持有部分信联有限股权时，操家明基于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的看好，受让了部分股权。操家明为上海裕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参与多家企业投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选择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投资并持有信联电科股份，是基于个人持股便利性所做出的合理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5、二、（一）说明2021年上半年短时间内三次股权变动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经核查操家明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及分红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其本人的访谈确认，操家明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晟晶，间接股东夏雪微、刘浩、黄海清等6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存在借款出资且尚未偿还的情形如下：

#### （一）直接股东

股东名称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有无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及期限	是否偿还	是否取得还款凭证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或公证情况
上海迈乐维	郇绍奎	35.00	上海迈乐维亟需资金支付上海金雨的股权转让款，郇绍奎为夏雪微朋友，同时为公司股东海南泽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立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迈乐维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雪微控制的企业，上海迈乐维向上述相关方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浙江立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无	已还款15万	是	否	出借方已公证
上海力隆财	上海庚芯	260.00	上海力隆财亟需资金支付上海金雨的股权转让款，故向同为公司股东的上海庚芯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年利率4%，约定2024年8月15日前还款，后访谈确认延期至2028年12月前还款	已还款73万	是	否	已访谈出借方并公证
上海晟晶	邓勘	25.00	上海晟晶亟需资金支付上海金雨的股权转让款，故向上海晟晶实际控制人邓勘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 (二) 间接股东

股东名称	所涉直接股东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有无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及期限	是否偿还	是否取得还款凭证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或公证情况
夏雪微	上海迈乐维	刘建	299.00	夏雪微亟需资金实缴上海迈乐维出资份额，故向前夫刘军、前夫弟弟刘建以及朋友杨*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出借方已公证
		刘军	148.70		无	已还款80万	是	否	已访谈出借方
		杨*	115.00		无	已还款20万	是	否	已访谈出借方并公证
刘浩	上海兴芯	操*	10.00	刘浩亟需资金实缴上海兴芯出资份额，故向其配偶妹夫操*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黄海清	上海庚芯	李*	67.50	黄海清亟需资金实缴上海庚芯出资份额，故向其朋友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并公证
宗丽莎	上海庚芯	刘颂军	60.00	宗丽莎亟需资金实缴上海庚芯出资份额，故向其妹夫刘颂军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已还款30万	是	否	已访谈出借方
胡蔚	上海庚芯	许向锋	38.68	胡蔚亟需资金实缴上海庚芯出资份额，故向其朋友许向锋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出借方已公证
胡欣欣	上海庚芯	许向锋	19.56	胡欣欣亟需资金实缴上海庚芯出资份额，故向其朋友许向锋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并公证
彭庆敏	共青城信立	彭程	40.10	彭庆敏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并公证

股东名称	所涉直接股东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有无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及期限	是否偿还	是否取得还款凭证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或公证情况
		卓*	4.00	出资份额, 故向其亲友寻求借款, 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出借方已公证
杨杰	共青城信立	沈*	20.00	杨杰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出资份额, 故向其朋友沈*、黄*寻求借款, 具有合理性	年利率 3%, 2028/6/27 到期一次性还本息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黄*	20.00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赵鹏	共青城信立	丁*	20.00	赵鹏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出资份额, 故向其母亲丁*寻求借款, 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崔建亮	共青城信立	李*	10.00	崔建亮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出资份额, 故向其嫂子李*寻求借款, 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刘海芳	共青城信立	廖*	292.00	刘海芳及其配偶刘有金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及共青城联智出资份额, 故向刘海芳母亲廖*寻求借款, 部分资金来源于刘颂军向廖*提供的 220 万借款, 刘颂军为刘海芳远房亲属, 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资金提供方刘颂军已访谈并公证
	共青城联智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刘有金	共青城联智	廖*							已访谈出借方廖*, 资金提供方刘颂军已访谈并公证
刘军	共青城联智	刘颂军	120.00	刘军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智出资份额, 故向其哥哥刘	无	已还款 51.3 万	是	否	已访谈出借方

股东名称	所涉直接股东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有无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及期限	是否偿还	是否取得还款凭证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或公证情况
				颂军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刘颖娟	共青城联智	刘*	20.00	刘颖娟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智出资份额，故向其父亲刘*及姐妹刘*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刘*	3.00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胡学建	共青城联智	胡*	10.00	胡学建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智出资份额，故向其姐妹胡*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姚维福	共青城联智	姚维良	13.03	姚维福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智出资份额，故向其兄弟姚维良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未偿还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刘佳聪	共青城联智	龚*	2.00	刘佳聪亟需资金实缴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智出资份额，故向其朋友龚*寻求借款，具有合理性	无	已还款1万	不适用	否	已访谈出借方

上述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涉及借款系短时间内筹措资金存在困难所致，具有合理性。经核查上述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股东及出借人访谈记录或公证文件，借款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说明浙江省供销社下属的浙江友圣、浙江新大的入股、退股背景，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 浙江省供销社下属的浙江友圣、浙江新大的入股、退股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颂军早年曾在浙江新大下属企业任职。根据浙江新大副董事长访谈确认，因为信联有限当时建设 TMAH 显影液生产线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浙江友圣及浙江新大看好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故进行了投资。

2014 年，由于信联有限市场拓展缓慢，为避免损失，浙江友圣转让全部股权，浙江新大转让了 3% 股权。2020 年，基于浙江新大整体战略安排，转让了剩余全部股权，退出了信联有限。

**(二) 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就浙江友圣、浙江新大入股、退股行为，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具体内容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3 月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第六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自主运营管理本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 第十四条 社有资产经营主体是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可以授权其他机构进行社有资产经营。 第十八条 社有资产转让要进行资产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大力推进体制创新的意见》	2001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供销合作社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与所属企业实行社企分开。在所属企业改制改革之后，行使本级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能，负责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参照省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的运作方式，对所属企业进行监管。 省、市供销社所属企业较多、规模较大的，经省、市政府批准，可以建立控股（集团）公司，负责社有资产营运。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成员企业投资总量应与本企业经济实力相适应。投资决策权限根据成员企业注册资本金大小和企业综合能力，分别确定审批权限。

规定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具体内容
			<p>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企业：</p> <p>（1）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依据本企业的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决策。</p> <p>（2）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企业经营班子讨论通过，报兴合集团公司前置审核同意后，由企业依据本企业的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批。</p>

浙江省于 2001 年即启动浙江省供销社社企分开改革。根据浙江新大副董事长访谈确认，并经查询浙江省供销社官网公开信息，兴合集团系由浙江省供销社授权负责本级社有资产（资本）的运营、管理和监督的企业，因此，其有权对所属企业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浙江新大系兴合集团成员企业，浙江友圣系浙江新大下属子公司。根据《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针对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依据本企业的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决策。浙江新大及浙江友圣历次投资信联有限及其退出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浙江新大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就前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2014 年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052 号）所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未履行评估程序。

2023 年 3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刘颂军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373 号），确认信联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55 万元。亦即，信联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44 元，浙江友圣、浙江新大该次股权转让价格（0.48 元/注册资本）高于前述评估值，浙江友圣及浙江新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2、2020 年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作价系参照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沧源评报字（2020）第 972 号《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信联有限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根据该评估报告，信联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 元/注册资本。浙江新大本次转让价格（2.67 元/注册资本）高于该等评估值。另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375 号），信联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00.00 万元。亦即，在收益法前提下，信联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7 元。浙江新大本次转让价格亦不低于收益法评估值，浙江新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23 年 8 月 3 日，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合集团提交了《关于请求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关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认可的说明》，并获得了兴合集团的书面认可。兴合集团确认前述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兴合集团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且浙江友圣及浙江新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浙江友圣、浙江新大对信联有限的历次入股及退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其当时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兴合集团的书面确认。对于 2014 年股权转让，虽未严格遵循当时有效的规定在交易时点进行资产评估，但其转让定价系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且已经追溯性评估验证，价格公允，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导致社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潜在纠纷，未损害社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授予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共青城联智、共青城信立，员工持股平台内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持有股份数量等情况如下：

#### (1) 共青城联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海芳	是	8.02	0.67%	普通合伙人
2	刘有金	是	200.5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刘志均	是（已离职）	200.5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	是	120.3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刘颖娟	是	64.16	5.33%	有限合伙人
6	胡学建	是	48.12	4.00%	有限合伙人
7	姚维福	是	40.10	3.33%	有限合伙人
8	白永锋	是	40.1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张雪冰	是	40.1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江俊宏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1	李伟东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2	冯亚楠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3	张红琴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4	李莹莹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李艳红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何鑫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吕国文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艳莉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文琴	是	16.04	1.33%	有限合伙人
20	金志雄	是	16.04	1.33%	有限合伙人
21	刘佳聪	是	16.04	1.33%	有限合伙人
22	孟晓东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文帅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铭辉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5	孙巧云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6	刘静慧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7	王宝兴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8	王长飞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9	王艳霞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0	李建新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1	杨桂仙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2	井广浩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3	杨思勇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4	齐勇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5	刘艳茹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6	田辉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7	徐大振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8	高剑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9	沈博洲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203.00	100.00%	-

## 2、共青诚信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海芳	是	32.08	2.67%	普通合伙人
2	孙炜	是	200.5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彭庆敏	是	120.3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杰	是	120.3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刘宏青	是	72.18	6.00%	有限合伙人
6	贾成林	是	64.16	5.33%	有限合伙人
7	金旭	是(已去世)	40.1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李连龙	是(已退休)	40.1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孔星	是	40.1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鹏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1	崔建亮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2	孟鹏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3	郭金	是	32.08	2.67%	有限合伙人
14	于文达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泽森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彭程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7	丁树槐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8	何江汇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玉彬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郭双环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洁琴	是	24.06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吴宗科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3	侯燕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尹丰丰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5	邵天成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6	陈金梁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全治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8	姚维良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29	刘江川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0	宋麒麟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1	宋树彰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2	孙杰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3	张利强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4	吕淑云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5	杨赛弟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6	许光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李昊宇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8	郝策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39	刘洪昌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40	许福安	是	8.02	0.6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b>	<b>-</b>	<b>1,203.00</b>	<b>100.00%</b>	<b>-</b>

综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授予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刘志均已离职，金旭已去世以及李连龙已退休外，其余合伙人均位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针对离职的员工，“员工股权管委会亦可根据该激励对象的历史贡献、在职年限、绩效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有权决定保留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并由其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持有”。2024年10月15日，员工股权管委会一致同意基于刘志均任职期间的贡献，保留其股权激励份额。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死亡的，其所获授的激励份额由其指定的继承人继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旭相关继承人正在办理继承相关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退休的，其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作调整，由其继续持有”，李连龙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继续保留。

经核查上述员工对持股平台出资时点相关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调查问卷及/或访谈方式对各合伙人进行确认，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2) 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若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则穿透计算，若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

(3) 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经穿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9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的股东人数
1	上海金雨	是	2
2	国投京津冀	否，为备案私募基金且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	上海特聚清	是	6
4	上海万速祥	是	7
5	上海兴芯	是	6
6	上海迈乐维	是	2
7	上海力隆财	是	3
8	上海晟晶	是	1
9	上海庚芯	是	6
10	操家明	否，为自然人股东	1
11	海南泽坤	是	8
12	共青城联智	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
13	共青城信立	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
14	开源光谷	否，为备案私募基金且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5	开源雏鹰	否，为备案私募基金且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6	鑫淼华明	是	2
合计			<b>49</b>

注：计算股东人数时已剔除重复人员。

**(二) 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或其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智、共青城信立向本公司员工按 8 元/股的价格授予 300 万股股份, 同时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资金 2,400.00 万元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为授予后分期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 公司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0.87	-	266.08	-
研发人员	33.45	-	80.28	-
销售人员	74.55	-	178.92	-
生产人员	67.86	-	162.86	-
合计	286.73	-	688.14	-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3.04	-
研发人员	40.14	-
销售人员	89.46	-
生产人员	81.43	-
合计	344.07	-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系公司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人价格, 即 2023 年 12 月, 开源光谷、开源雏鹰、鑫淼华明分别认缴信联电科新增股本 100 万股、50 万股及 45 万股时的入股价格 19.47 元/股, 具有合理性。

##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权授予日系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2023 年 6 月，公司本轮股权激励经股东会决议通过。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79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因此公司将股权授予日确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约定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起五年。因此本轮股权激励等待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共计 60 个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服务期情况分摊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

（2）查阅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并访谈了解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出资来源、定价依据，以及与公司的相关方及其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

（3）实地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其工商资料；

（4）查阅了上海金雨、上海特聚清、上海晟晶、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鑫淼华明、海南泽坤等上层合伙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访谈记录或调查表，并获取了上海金雨、实际控制人亲友控制的外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直接自然人股东兼公司董事操家明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存在借款出资的部分股东和员工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出借人获取了部分出借人或股东经公证的流水确认书；

（5）访谈主要历史股东，了解其入股公司及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兴合集团确认的《关于请求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关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认可的说明》；

（7）查阅公司《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有关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及考核机制，根据公司花名册确认上层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涉及员工离职、退休及去世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员工股权激励份额；

（8）查阅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及开源雏鹰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9）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了公司的股东人数。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金雨，实际控制人为刘颂军，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操家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直接股东

名称	身份	持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上海金雨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否
操家明	公司董事	直接持股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否

## (2) 间接股东

名称	身份	持股方式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刘颂军	实际控制人	通过上海金雨间接持股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支付凭证等	否
刘海芳					否
刘志均					否
刘军					否
胡学建					否
姚维福					否
白永锋					否
张雪冰					否
江俊宏					否
李伟东					否
冯亚楠					否
张红琴					否
李莹莹					否
李艳红					否
何鑫					否
吕国文					否
李艳莉					否
吴文琴					否
金志雄					否
刘佳聪					否
孟晓东					否
张文帅					否
王铭辉					否
孙巧云					否

名称	身份	持股方式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刘静慧					否
王宝兴					否
王长飞					否
王艳霞					否
李建新					否
杨桂仙					否
井广浩					否
杨思勇					否
齐勇					否
刘艳茹					否
田辉					否
徐大振					否
高剑					否
沈博洲					否
刘海芳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上层合伙人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支付凭证等	否
彭庆敏					否
杨杰					否
刘宏青					否
贾成林					否
金旭					否
李连龙					否
孔星					否
赵鹏					否
崔建亮					否
孟鹏					否
郭金					否
于文达					否
张泽森					否
彭程					否
丁树槐					否
何江汇					否
王玉彬					否

名称	身份	持股方式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郭双环					否
刘洁琴					否
吴宗科					否
侯燕					否
尹丰丰					否
邵天成					否
陈金梁					否
李全治					否
姚维良					否
刘江川					否
宋麒麟					否
宋树彰					否
孙杰					否
张利强					否
吕淑云					否
杨赛弟					否
许光					否
李昊宇					否

##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现有及历史股东，核查出资来源；
- (2)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
-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 (4) 涉及借款出资的，获取了部分股东和员工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访谈出借人获取了部分出借人或股东经公证的流水确认书。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1、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资金来源
上海金雨	2009年11月	历史自然人股东严仙初离职，故转让股权予上海金雨	股权转让	公司发展前期，按1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借款均已还款
	2009年11月	公司投资建设TMAH显影液生产线需要资金，开展增资	增资	公司发展前期，按1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	
	2014年11月	浙江东港入股要求自然人不得直接持股，故刘颂军及孙荣祥转让至上海金雨	股权转让	按0.48元/注册资本，参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信联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中汇会审[2014]0052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年7月	浙江东港在投资经营理念上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故退出，股权转让予上海金雨	股权转让	按2.23元/注册资本，参考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值并基于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年12月	浙江新大基于整体战略安排退出，股权转让予上海金雨	股权转让	按2.67元/注册资本，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沧源评报字[2020]第972号）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公允性	
	2020年12月	因企业发展资金需	增资	按1元/注册资本，上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资金来源
	月	要, 增加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股份额		金雨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以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认缴信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具备公允性	
上海晟晶	2021 年 2 月	实际控制人亲友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投资入股	股权转让	按 1.9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 2020 年 12 月浙江新大退出时的价格 (2.67 元/股) 以及上海金雨全资持股后增资价格 (1 元/股), 经综合测算加权平均价为 1.9 元/股, 具备公允性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 借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5、三、(一) 直接股东”
上海万速祥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上海兴芯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上海迈乐维			股权转让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 借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5、三、(一) 直接股东”
上海力隆财			股权转让		包括自有资金及借款, 借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5、三、(一) 直接股东”
上海庚芯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海南泽坤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操家明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上海特聚清	2021 年 4 月	儒芯微发展受限, 信联电科在生产用地、资质等方面资源有利于儒芯微后续发展, 决定进行合并	股权转让	按 2.77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系在控股股东与儒芯微管理团队之间的商业谈判基础上, 结合双方达成合作后对于公司整体发展考虑确定, 具备公允性	以儒芯微股权转让信联有限股权, 无货币出资情形
国投京津冀	2021 年 7 月	看好信联发展前景, 进行产业投资布局	增资	按 6.24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收购儒芯微协同效应及对赌溢价, 以投前估值 5.3 亿定价增资, 该估值基于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协商确定, 具备公允性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共青城联	2023 年 6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在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	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资金来源
智	月			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已计提股份支付	
共青城信立					自有资金
鑫淼华明	2023年12月	财务投资人及超级电容业务合作方鑫淼华明看好信联发展前景投资入股	增资	按19.47元/股，以投前估值22亿定价增资，该估值基于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
开源光谷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开源雏鹰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 2、核查程序

(1) 访谈现有及主要历史股东或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出资来源、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

(2) 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检索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等；

(3) 除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外，获取其他货币出资的股东出资流水及/或出资凭证。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访谈纪要并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外的第（5）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六、（一）、1、核查程序”。

对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1、核查程序

（1）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查阅协议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条款等；

（2）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合理性；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份支付计算表及相关账务处理记录，复算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分摊至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准确性；

（3）检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六、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有3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或尚未验收。

请公司：（1）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的业务环节（包

括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及对应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规定对于业务资质的要求	公司对应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产品四甲基氢氧化铵、副产品甲醇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儒芯微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并销售的情形。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覆盖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资质范围已涵盖相关业务产品;儒芯微未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情况见下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覆盖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资质范围已涵盖相关业务产品
储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涉及储存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其中,三级重大危险源 1 个(三甲胺罐区),四级重大危险源 2 个(合成装置、甲类罐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化学品储存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持有的《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覆盖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备案表范围已涵盖相关危险源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及下属子公司自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及下属子公司自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及下属子公司儒芯微存在危险化学品贸易行为,即存在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经营危险化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覆盖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1-3 月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贸易行为);报告期内,子

业务环节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规定对于业务资质的要求	公司对应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学品的情形	公司儒芯微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覆盖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资质范围已涵盖相关业务产品
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丙酮、 $\gamma$ -丁内酯、醋酸酐、盐酸、硫酸等试剂或生产原料的情形，前述化学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子公司不涉及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已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向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且备案证范围已涵盖相关化学品

就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资质不规范事宜，具体分析如下：

### 1、儒芯微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并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儒芯微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存在在实验室试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并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属剥离胶	738.3	1,709.04	1,035.86
光刻胶	165.79	301.75	181.59
其他光刻胶配套试剂	50.26	193.92	145.5
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收入合计	<b>954.35</b>	<b>2,204.71</b>	<b>1,362.95</b>
营业收入	<b>16,687.30</b>	<b>33,732.54</b>	<b>30,223.48</b>
占比	<b>5.72%</b>	<b>6.54%</b>	<b>4.51%</b>

如上表所示，该等试制样品数量及对应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母公司为 TMAH 显影液的生产及销售主体，信联电科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儒芯微系信联电科于 2021 年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收购完成后，儒芯微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实验室研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由于儒芯微所在地暂停办理了新增产能类项目的审批手续，儒芯微无法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报告期内存在未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少量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并销售的情形。

为规范上述行为，信联电科已在其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开工新建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产线(项目备案号：冀发改政务备字[2023]109 号)。该项目已取得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许可意见书》(沧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30 号)及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许可意见书》(沧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32 号)。2025 年 8 月 22 日，信联电科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并将光刻胶生产纳入相关范围。公司计划将光刻胶生产全部转移至沧州厂区，预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儒芯微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

## 2、信联电科及儒芯微部分业务资质存在换证空窗期情形

报告期内，信联电科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儒芯微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上述资质在换证过程中存在短期空窗期，未能实现完全连续。

公司在各项证照到期前均已提交换证申请，但由于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新旧证件有效期之间出现短暂间隔，该情形非因公司主观原因所致。相关空窗期较短，且公司在过渡期间持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颂军亦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儒芯微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并销售国内市场急需的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以及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在换证过程中存在短期空窗期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儒芯微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试制并生产销售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的数量及相关收入占比较小，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推进落实；资质空窗期系因主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所致，非主观过错，且未对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罚款等），测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就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

### **1、公司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法律后果如下：

监管类别	法律法规规定
环境保护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监管类别	法律法规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第三十一条规定：“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TMAH显影液(即四甲基氢氧化铵，含量25%)，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此外，子公司儒芯微亦通过实验室制备少量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5月，公司该等产品实际产量/范围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核准产量/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核准产量/范围	实际产量/范围	核准产量/范围	实际产量/范围	核准产量/范围	实际产量/范围
四甲基氢氧化铵	15000吨/年(100%)(折合25%的四甲基氢氧化铵)	25%的四甲基氢氧化铵35,142.14	15000吨/年(100%)(折合25%的四甲基氢氧化铵)	25%的四甲基氢氧化铵39,074.08	15000吨/年(100%)(折合25%的四甲基氢氧化铵)	25%的四甲基氢氧化铵22,310.28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核准产量/ 范围	实际产量/ 范围	核准产量/ 范围	实际产量/ 范围	核准产量/ 范围	实际产量/ 范围
	铵 60,000 吨/ 年)	吨	铵 60,000 吨/ 年)	吨	铵 60,000 吨/ 年)	吨
光刻胶 及配套 试剂	研发次数： 400 次/年	245 次	研发次数： 800 次/年	363 次	研发次数： 800 次/年	232 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情况，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验，以及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涉及生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或纠纷。

#### （二）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且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最高级别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各相关职能负责人共同组成，确保了公司在决策层面上对安全工作的重视。

#####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公司明确了从法定代表人到各级员工的安全职责，实现了全员参与、层层负责的安全管理模式。总经理需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同时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也要同步进行安全、职业卫生、应急管理、消防工作。这些措施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 2、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公司制定了系统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实施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须接受单位、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调换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时也需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包括综合应急预案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演练等，以检验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为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相关制度规定了事故隐患排查的方式、频次以及整改流程，形成了从班组级到公司级的多层次隐患排查体系，并要求每日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对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关键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4、应急准备与响应

针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公司不仅制定了详尽的应急救援预案，还组建了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保证其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一）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公司	5000 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2010 年 6 月 18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 5000t/a 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环管[2010]4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2 年 12 月 3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沧环验[2012]36 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验收
2	公司	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150 吨/年茶氨酸、1000 吨/年酒石酸氢胆碱	2017 年 2 月 7 日,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签发《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150 吨/年茶氨酸、1000 吨/年酒石酸氢胆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审环字[2017]0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 年 11 月 1 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150 吨/年茶氨酸、1000 吨/年酒石酸氢胆碱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沧港审环函[2019]20 号),同意项目验收
3	公司	仓库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 12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签发《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7]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 月 9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沧港审环验[2018]02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4	公司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25%wt)扩建项目	2021 年 8 月 26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25%wt)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21]4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信联有限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	儒芯微	半导体光刻胶材料研发项目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半导体光刻胶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18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 年 7 月,儒芯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6	儒芯微	半导体光刻胶材料研发扩建项目	2023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半导体光刻胶材料研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3]2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儒芯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7	儒芯微	研发扩建项目	2024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4]39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3 月,儒芯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8	公司	0.5GWh/ 年锂离子电容 PACK	根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组装绿色自循环工厂项目		
9	公司	年产 6 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 (60%wt) 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 [2023]48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25 年 11 月, 公司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	公司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 [2023]39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25 年 11 月, 公司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公司	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二次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二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 [2023]38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025 年 9 月, 公司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	信联时代	10GW/ 年超级电容器项目	2024 年 12 月 6 日,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信联时代 (河北) 技术有限公司 10GW/ 年超级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港审环表 [2024]20 号), 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正在建设中

综上, 除部分在建项目尚待正式生产前实施环保竣工验收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合法合规。

**(二) 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1、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 ( “未验先投” ) 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 (1)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25%wt) 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9 月投产；2023 年 3 月完成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2）年产 6 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60%wt）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始施工，2025 年 6 月投产；2025 年 11 月完成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3）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施工，2025 年 8 月投产；2025 年 11 月完成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4）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二次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立项，2024 年 4 月投产；2025 年 9 月完成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2、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未因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之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

（3）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完成整改，被处罚风险较低

公司上述涉及“未验先投”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且相关瑕疵已完成整改。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核期间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完成整改，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环保瑕疵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颂军已出具兜底性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如有）。因此，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25%wt）扩建项目、1,000 吨/年  $\gamma$ -氨基丁酸二次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6 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60%wt）扩建项目、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公司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有效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

2、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的业务环节及相关资质；

- 3、查阅了公司已建及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立项、安评、环评等审批文件；
-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颂军出具的兜底性承诺；
- 5、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并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全部门等网站查询其在安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记录；
- 6、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7、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投产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除儒芯微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并销售国内市场急需的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以及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在换证过程中存在短期空窗期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儒芯微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试制并生产销售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样品的数量及相关收入占比较小，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推进落实；资质空窗期系因主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所致，非主观过错，且未对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超量生产、超范围生产情况，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 3、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5、除部分在建项目尚待正式生产前实施环保竣工验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合法合规。

6、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就该等瑕疵事项，公司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有效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北清研 60.00%股权，持有子公司信联时代电子 51%股权。②2024-2025 年，子公司信联时代受让上海温箐合计 51% 股份，上海温箐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2025 年 8 月，信联时代对外转让上海温箐 2% 股权，上海温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③2021 年 5 月，公司通过换股收购的方式从上海金雨处收购取得子公司儒芯微。④子公司山东信联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注销。

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②说明收购上海温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说明 2025 年 8 月转让上海温箐 2% 股权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儒芯微被公司收购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股东及其行业背景、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收购儒芯微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儒芯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山东信联的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分别说明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分别说明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1) 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清研

#### 1) 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清研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基于对超级电容技术广阔应用前景的看好,在接触到能够解决当前行业能量密度瓶颈的技术团队后,决定推动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为此,公司于2021年8月与天津清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清研”)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清研,作为开展超级电容器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业务主体。

河北清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联电科	180.00	60.00
天津清研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河北清研的设立,是公司为早期布局超级电容业务而采取的合资举措。鉴于该业务前期研发主要依赖与外部技术团队的合作,因此选择与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 2)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清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相关投资事项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由于河北清研系新设公司，各股东约定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投资，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清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清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B8AQ1N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五区 1 号楼四层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试验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试验机销售；电动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郭齐江	40.00	40.00
	绵阳市鑫森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摩尼（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备案	董事长：刘中； 董事：李晶、郭齐江； 经理：杨燕罡； 监事：王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清研尚未完成河北清研的实缴出资，主要系由于公司超级电容业务战略规划调整，河北清研拟不再经营有关业务，其职能已由信联时代承接，河北清研后续计划注销。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共同投资方天津清

研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天津清研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2）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信联时代电子

### 1) 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信联时代电子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在超级电容业务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发现储能方向存在材料成本过高、纳米材料制备与电极成型工艺难以规模化等问题。为拓宽超级电容器技术路线，公司引入融世邦安的技术团队，就新一代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展产业化合作，共同研发具有更高能量密度的超级电容器负极材料。

融世邦安专注于以纳米活性炭为正负极材料的超级电容器等新型储能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其核心能力在于通过石墨负极改性提升能量密度，能够有效解决当前超级电容产品在材料成本和量产工艺方面的瓶颈。

基于上述合作需要，2024年8月，信联电科全资子公司信联时代与融世邦安共同出资设立信联时代电子，旨在研发兼具高功率密度与高能量密度的超级电容器生产工艺技术，推动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制备技术的产业化落地。该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项目合作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信联时代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联时代	2,550.00	51.00
融世邦安	1,650.00	33.00
信皓新能源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信皓新能源所持16%股权，拟未来用于对信联时代电子有关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 2)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世邦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新一代超级电容器技术进行产业化合作的议案》。相关投资事项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由于信联时代电子系新设公司，各股东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投资，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为推进项目产业化落地，信联时代与融世邦安计划分阶段推进中试线及后续产能建设。根据协议，双方出资额将在 5 年内按项目进度分批实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处于中试线建设阶段，信联时代已实缴 170 万元，融世邦安尚未出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融世邦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融世邦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H3N5M6X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8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继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销售电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徐州皓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凯杰泰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备案	执行董事、经理：吴继虎； 监事：孟潇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开信息检索以及融世邦安出具的说明确认函，融世邦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对于有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3、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

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说明收购上海温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说明 2025 年 8 月转让上海温箐 2%股权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收购上海温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为合作拓展  $\gamma$ -氨基丁酸销售业务，2024 年 12 月，信联时代受让上海温箐 35% 股权，上海温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2025 年 5 月，由于其他股东退出，信联时代进一步受让上海温箐 16% 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信联时代合计持有上海温箐 51% 股权，上海温箐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旨在将上海温箐作为  $\gamma$ -氨基丁酸业务合作平台，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信联时代受让上述 35% 及 16% 股权的价格均为 0 元，原因在于原股东对应出资均未实缴，后续出资义务由信联时代承继，该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符合商业实质，定价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信联时代已实缴 175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投资金额较小，未达上述标准，公司已由董事长依法作出决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2、说明 2025 年 8 月转让上海温箐 2%股权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上海温箐的过程中，由于前次其他少数股东退出时，信联时代短暂受让相应股权导致控股，但考虑到  $\gamma$ -氨基丁酸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亦不会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拓展方向，公司无意寻求控制上海温箐，故 2025 年 8 月，信联时代对外转让上海温箐 2%股权，本次转让后信联时代持有上海温箐股权比例降至 49%，上海温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由于该 2%股权对应出资额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公司转让上海温箐 2%股权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联时代持有上海温箐 49%股权，道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信联时代未向上海温箐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无法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上海温箐不为公司所控制，控制权由持股过半的道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享有。

上海温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总资产	155.74
净资产	152.6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31

经核查上海温箐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并经上海温箐和道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上海温箐及道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信联电科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儒芯微被公司收购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股东及其行业背景、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公司收购儒芯微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儒芯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儒芯微被公司收购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情况、股东及其行业背景、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

儒芯微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儒芯微被公司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特聚清	990.00	10.00	货币	99.00
2	秦龙	1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	--	100.00

儒芯微被公司收购前的直接股东为上海特聚清和秦龙（现为公司员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中，上海特聚清为儒芯微的核心创始团队成员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特聚清上层股东的行业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业背景
1	耿文练	现为儒芯微员工，半导体领域资深技术人员，曾就职于中芯国际、华虹公司、华力微等公司
2	秦龙	现为儒芯微员工，半导体领域资深技术人员，曾就职于中芯国际、华力微等公司
3	孙小侠	现为儒芯微员工，半导体领域资深技术人员，曾就职于晶瑞电材子公司瑞红苏州等半导体材料企业
4	花雷	现为儒芯微员工，具有电子行业销售背景，曾就职于艾微美科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函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张文苑	儒芯微员工花雷配偶，现就职于上海聚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金仙丽	儒芯微员工汪武平的配偶，现就职于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汪武平为半导体领域资深技术人员，曾就职于中芯国际、华力微等公司

在收购前，儒芯微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刻环节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尚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已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完成研发样品，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由于儒芯微在发展中面临资源限制，而信联电科拥有生产用地及相关资质等资源，有

助于其后续发展，因此双方达成收购整合。

收购完成后，儒芯微作为公司研发主体，主要从事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研发及试制相关活动。通过收购与整合，双方充分发挥协同作用，通过协同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光刻胶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业务，拓展出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一系列光刻工艺功能材料相关产品，扩充了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主要体现在研发技术协同和销售渠道协同方面：

(1) 在研发技术协同方面，信联电科主要从事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是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的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环节显影工序的关键材料，主要用来在光刻工艺中溶解未曝光或已曝光的光刻胶，从而形成光刻图形；儒芯微主要业务为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一系列光刻工艺功能材料的研发。信联电科和儒芯微均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通过技术工艺和研发成果共享，公司能够有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进一步增强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与产品核心竞争力。

(2) 在销售渠道协同方面，信联电科有意拓展集成电路下游客户，但导入集成电路客户面临技术评估严格、决策流程复杂、验证周期较长等问题，而儒芯微拥有集成电路下游客户资源，双方在销售渠道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协同，通过共享销售渠道，信联电科导入集成电路行业部分客户，报告期内向该部分客户进行试样销售。

## 2、公司收购儒芯微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因信联电科计划拓展光刻胶业务，决定收购儒芯微。当时儒芯微主要从事光刻胶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资源限制，信联电科在生产用地、资质等方面的资源有利于儒芯微后续发展，故信联电科于 2021 年收购儒芯微作为上海研发中心，重点开展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以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技术及系列应用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化验证。

收购完成后，信联电科对儒芯微在渠道资源共享、技术协同、内部管理、财

务规范、人员等方面积极整合，并向儒芯微派驻了董事，全方位强化管控力度，儒芯微经营情况良好。儒芯微原有资产、业务、负债和职工均延续保留，信联电科和儒芯微之间不涉及资产、业务及负债转移。

### 3、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儒芯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信联电科收购儒芯微的具体过程、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上海金雨收购儒芯微 100% 股权

2021 年 4 月 15 日，儒芯微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金雨受让上海特聚清所持儒芯微 99% 股权（对应出资额 990 万元）、秦龙持有的儒芯微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

根据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普泓评报字【2021】第 11A001 号）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3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儒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0 万元。

同日，上海特聚清、秦龙、上海金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金雨将其所持的信联有限 750.541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作价 2,079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海特聚清所持儒芯电子 99% 股权（对应评估值 2,079 万元）；上海金雨以现金 21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秦龙所持儒芯微 1% 股权（对应评估值 21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海金雨收购儒芯微 100% 股权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金雨持有儒芯微 100% 股权。

#### （2）信联有限实缴出资方式变更

2021 年 5 月 12 日，信联有限股东会决议：上海金雨持有公司 5,274.4585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出资为 4,000 万元，同意上海金雨对其中 2,100 万元的出资

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出资。

2021年5月18日，上海金雨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海金雨以非货币资产（即上海金雨所持儒芯微100%股权）实缴出资至信联有限。

### （3）信联有限收购儒芯微100%股权

2021年5月20日，上海金雨与信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雨将其所持儒芯微100%股权转让予信联有限。

2021年5月30日，儒芯微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事宜涉及的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普泓评报字【2021】第11A004号）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37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儒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00万元，本次股权出资入股作价为2,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信联有限持有儒芯微100%股权；上海金雨对信联有限的2,100万元股权出资一并实缴到位。

### （4）上海金雨转让所持信联有限部分股权

2021年4月19日，信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鉴于上海金雨拟以其所持公司750.5415万元股权（占比8.8299%）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海特聚清所持儒芯微99%股权，故同意上海金雨将其所持公司该等股权转让给上海特聚清，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金雨与上海特聚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收购儒芯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儒芯微股权的定价系参照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 （四）说明山东信联的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山东信联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原计划在当地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60%wt）项目，后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建设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调整至信联电科母公司建设，转为实施年产 6 万吨的扩建项目，山东信联因此不再具备存续必要性，遂予以注销。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山东信联，并于同日向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及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公告期间未发生债权申报或债务纠纷，山东信联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德城区税务局新湖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因山东信联在 2021 年 5 月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该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处以 200 元税务行政处罚，山东信联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罚款，前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山东信联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河北清研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信联有限股东会议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清研的工商信息，获取河北清研历次实缴出资凭证；

2、查阅信联时代电子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融世邦安的工商信息，获取信联时代电子历次实缴出资凭证；

-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河北清研、信联时代电子的背景，公司针对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投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企查查）；
- 5、获取共同投资方河北清研和融世邦安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7、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三会文件；
-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9、查阅公司收购及转让上海温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公司章程、董事长决定文件，获取上海温箐历次实缴出资凭证；
- 10、获取并核查上海温箐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获取上海温箐和道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 1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收购上海温箐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针对收购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并了解 2025 年 8 月转让上海温箐股权的原因；
- 12、查阅儒芯微工商档案，了解儒芯微核心人员历史任职履行情况、主要业务及实际开展情况；
- 1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收购儒芯微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 14、查阅收购儒芯微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
- 15、查阅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山东信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德城区税务局新湖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6、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程序规范，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共同投资方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收购上海温箐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2025年8月公司转让上海温箐2%股权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转让后上海温箐不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收购儒芯微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儒芯微原有资产、业务、负债和职工均继续保留，信联电科和儒芯微之间不涉及资产、业务及负债转移或职工安置情形；公司收购儒芯微的程序合法合规，儒芯微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4、山东信联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刘军系实际控制人刘颂军的弟弟，通过持有上海金雨 29.72%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85% 股份，在公司参与行政管理工作。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刘军持股情况、受让上海金雨其他股东股权的原因、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说明未将刘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刘军持股情况、受让上海金雨其他股东股权的原因、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说明未将刘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依据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第 1-6 条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金雨持有信联电科 53.34% 股份，刘军持有上海金雨 29.72% 股份，即刘军通过上海金雨间接持有信联电科 15.85% 股份。

公司未认定刘军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 1、刘军并非刘颂军直系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等有关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颂军与刘军未签订一致行动、共同控制、表决权委托等协议，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共同控制。刘军系刘颂军胞弟，并非刘颂军直系亲属，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所述的实际控制人与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 2、刘军持股比例有限，对股东会决策无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军持有上海金雨 29.72% 股份，从持股情况看，刘颂军直接持有上海金雨 70.28% 股份，上海金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刘颂军，且自上海金雨设立以来，刘颂军所持上海金雨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70%，对上海金雨享有绝对控制权，刘军仅直接持有上海金雨 29.72% 股份，二者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刘军无法对上海金雨股东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颂军自身可直接控制上海金雨并间接实现对信联电科的控制。

2022 年 10 月，刘军受让上海金雨其他股东的股权，系基于家族股权集中化管理、其他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进行的调整，且其个人亦也有意愿受让该等股份，

受让股份的资金系刘军自有或其自筹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刘军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

从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看，报告期内，刘军仅在公司参与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担任信联电科及其子公司行政管理类职务（如信联电科后勤管理、公司少量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等），未曾担任信联电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责，未曾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信联电科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及股东均已认定刘颂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各股东签署的交易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均认定刘颂军均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刘军未曾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此外，刘军亦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信联电科控股股东为上海金雨，实际控制人为刘颂军，其从未谋求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且认可并尊重刘颂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未将刘军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 **1、股份锁定方面**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上海金雨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军通过持有上海金雨 29.72%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85% 股份。上海金雨已出具有限售的承诺函。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将与刘军作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纳入关联方范畴，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刘军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且除上海金雨外，刘军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2) 取得刘军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
- (3) 获取上海金雨出具的有关限售的承诺函；
- (4) 取得刘军填写的调查表；
- (5) 查阅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各股东签署的交易文件及有关决议文件；
- (6) 取得刘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刘军是否存在违规记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未将刘军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刘军在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相关监管核查要求的情形。

### 三、关于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多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子公司信联时代与鑫森华明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吴继虎、融世邦安签订合作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公司与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研发协议。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与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共有。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②说明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相关规定。④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⑤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1、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在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领域的布局，在 TMAH 显影液、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及光刻胶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显影液配套纯化材料和光刻胶配套试剂产品线，先后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共推进两个研发项目：365nm i 线抗反射涂层技术开发和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XL-S07 委托研发项目。

同时，公司亦拓展超级电容新业务板块。该业务的发展依赖于材料技术的持续突破，公司可依托在材料学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双轮驱动，推动相关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已联合鑫森华明、融世邦安及西南科技大学等合作方，推进多个研发项目。

具体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 (1)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项目名称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合作方	鑫森华明
合同金额	1,870 万元
甲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子公司河北清研作为甲方，主要权利如下：1、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2、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适用定金罚则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3、在合作期限内未达到验收条件或未实现量产时，有权解除合同；主要义务如下：1、支付总计 1,87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并按约定进度分期付款；2、承担乙方人员现场指导期间的合理差旅、住宿费用；3、配合乙方完成产线建设、设备选型、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乙方的权利义务	鑫森华明作为乙方，主要权利如下：1、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收取技术服务费；2、在甲方违约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3、在因不可克服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时，有权终止

	合同并退还未实现阶段对应的款项；主要义务如下：1、负责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包括工艺路线设计、技术参数验证、产线建设指导及小试中试验证；2、协助甲方完成设备选型、厂房规划、工程实施及人员培训；3、确保申请不少于10项专利（含3项发明专利），并保证技术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各方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目前已完成产业化路线设计，启动产线建设工作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项目合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 （2）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产业化

项目名称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产业化
合作方	吴继虎、融世邦安
合同金额	-
甲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作为甲方，主要权利如下：1、对项目公司拥有控股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及主导董事会决策；2、在乙方未能履行技术承诺时，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3、享有项目公司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主要义务如下：1、通过信联时代出资 51%设立项目公司，并按进度实缴资本；2、负责项目公司的政商协调、融资、市场开拓及行政许可申报；3、保障“融世邦安（北京）研发中心”的建设与研发经费支持
乙方的权利义务	吴继虎、融世邦安作为乙方，主要权利如下：1、通过融世邦安持有项目公司 33%股权，并确保其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不低于 25%；2、委派 2 名董事及项目公司技术总监，参与公司治理与技术决策；3、核心技术团队可获得项目公司 16% 股权激励的分配机会；主要义务如下：1、将高性能超级电容器相关技术无偿授权项目公司使用，并在条件满足后无偿转让；2、确保核心技术团队劳动关系转入项目公司且服务期不少于 10 年，签署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3、保证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对可能的侵权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各方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目前已完成模块化模具结构设计、模具材料筛选并确定模具体料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项目合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 （3）“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项目名称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合作方	西南科技大学
合同金额	1,010 万元
甲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子公司信联时代作为甲方，主要权利如下：1、享有合作研发产生的所有新技术及成果的知识产权；2、对中试线设备采购拥有最终决定权；3、可无偿使用乙方原有技术及相关改进成果；主要义务如下：1、提供试验场地、设备及原辅材料并负责实施试验方案；2、按约定分期支付共计 1,010 万元研发经费；3、为乙方人员提供食宿及现场工作便利条件

乙方的权利义务	西南科技大学作为乙方，主要权利如下：1、项目团队可无偿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学术研究和发表（需甲方同意）；2、研究人员享有技术成果完成者署名权；3、可继续使用中试线开展研发工作；主要义务如下：1、提出各阶段研究方案并指派人员协同甲方完成工艺转化；2、完成电极配方开发、性能研究及失效分析等核心技术工作；3、确保提供的技术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各方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目前已完成电极配方开发，体系设计开发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项目合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 （4）365nm i 线抗反射涂层技术开发

项目名称	365nm i 线抗反射涂层技术开发
合作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合同金额	300 万元
甲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作为甲方，主要权利如下：1、享有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全部所有权和商业化权益；2、指定项目联系人并主导项目验收；3、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竞争对手就同类技术进行合作；主要义务如下：1、提供研发所需的检测设备和实验环境；2、分三期共支付 300 万元研发经费；3、保守乙方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作为乙方，主要权利如下：1、参研人员享有技术成果的发明人署名权；2、可在不泄露秘密的前提下发表论文、申报科技奖励；3、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研发；主要义务如下 1、负责建立抗反射涂层技术研发的实验环境；2、按计划完成树脂合成、配方优化等研发任务并交付合格样品；3、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各方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目前已通过文献调研确定技术路线，并经小试成功合成出适用于 365nm 光刻线抗反射涂层的树脂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项目合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 （5）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XL-S07 委托研发

项目名称	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XL-S07 委托研发
受托方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5 万元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作为甲方，主要权利如下：1、获得符合要求的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XL-S07 样品；2、享有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3、在乙方违约时可依据协议约定追究责任；主要义务如下：1、按约定支付研发费用；2、提供样品试用反馈以协助乙方优化产品；3、对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主要权利如下：1、收取甲方支付的研发费用；2、核心参研人员享有技术成果的发明人署名权；3、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试用反馈信息；主要义务如下：1、按照 DLT519-2014 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发并分批提供合格样品；2、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各方已完成的主要工作	目前受托方根据公司反馈研发了两款金属离子去除树脂，中试实验验证其可将 TMAH 中绝大多数金属离子稳定降低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项目合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取得研究成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处于在研阶段，研发尚未完成，尚未产生合格研究成果，尚未在公司业务中应用。

## 2、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与上述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研发的全部费用，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向上述合作方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累计付款金额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鑫森华明	-	935.00	-	935.00	540.62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产业化	吴继虎、融世邦安	-	-	-	-	59.69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西南科技大学	-	500.00	-	500.00	197.46
365nm 线抗反射涂层技术开发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100.00	-	100.00	86.56
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XL-S07 委托研发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121.96

注 1：表格中列示向合作方付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为公司在该项目中归集的费用合计金额。由于部分项目存在预付款，且付款金额为含税金额，因此存在实际发生费用少于累计付款金额的情形；同时，因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还投入了自有研发资源，也存在实际发生费用高于累计付款金额。

其中公司在各个项目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3.10	-	0.01	534.29	3.23	540.62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产业化	22.27	-	-	-	37.42	59.69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	4.94	-	0.02	192.27	0.24	197.46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365nmI 线抗反射涂层技术开发	0.92	0.36	0.06	84.91	0.32	86.56
新型离子交换树脂XL-S07 委托研发	52.27	40.37	14.94	14.15	0.22	121.96

**(二) 说明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1、说明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子公司河北清研(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信联时代)与鑫森华明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河北清研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公司与吴继虎、融世邦安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双方合作设立项目公司, 吴继虎、融世邦安将高性能超级电容器相关技术无偿授权项目公司使用; 若在协议有效期内, 项目实施已满五年且项目公司累计投资额达到一定规模, 则融世邦安应将前述授权技术无偿转让予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 公司可使用项目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子公司信联时代与西南科技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信联时代享有合作研发产生的所有新技术及成果的知识产权, 西南科技大学项目团队可无偿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学术研究和发表(需信联时代同意)、研究人员享有技术成果完成者署名权。

公司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公司享有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全部所有权和商业化权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参研人员享有技术成果的发明人署名权, 同时可在不泄露秘密的前提下发表论文、申报科技奖励。

公司与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中明确约定, 公司享有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参研人员享有技术成果的发明人署名权。

上述合同中对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 公司与合作方合作进展良好,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聚焦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深入攻克底层工艺难题，持续巩固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搭建以市场前沿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平台，重点围绕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开展技术攻关。同时，公司注重与下游重点客户保持长期稳定沟通，将生产过程中的痛点及客户需求有效融入研发过程，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与积累，公司已建立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支撑技术创新的坚实基础。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01%，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整体稳定性良好。公司已掌握原料分离纯化技术、配方研发及复配技术、树脂合成技术以及质量控制与产品检测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技术创新优势显著。

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自主权。在拓展光刻胶配套试剂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出于技术协同与效率提升的考虑，与相关方开展部分合作研发，但该等合作不构成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核心技术路径及研发主导权由公司自主掌握。

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目前处于研发阶段。为快速切入该领域，初始产品研发阶段，公司采取了合作开发与委托开发相结合的模式。为在前述研发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公司扩建了该领域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超级电容业务已配备研发人员 7 人。未来，针对超级电容业务产品性能升级迭代，研发工作将由公司自主开展，对原有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研发所需的研发人才、研发设备、研发平台、技术储备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三) 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 1、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项目（前十大）的归集内容、研究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归集内容					研究成果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96.07	215.40	44.33	-	14.90	完成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小试、中试，形成 6 项专利
LR 金属剥离胶	46.55	53.63	26.50	-	26.99	完成 LR 金属剥离胶研发，实现终端客户使用
图形化工艺材料产品开发 -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的研发及产业化	86.47	371.89	12.04	-	22.86	完成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的研发，形成 9 项专利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3.10	-	0.01	534.29	3.23	完成研发及产业化路线设计，启动产线建设工作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4.94	-	0.02	192.27	0.24	完成电极配方开发，体系设计开发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技术	111.40	36.60	51.80	-	23.14	完成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制备，形成 2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 KB203 系列配方表 1 套、生产工艺流程 1 套、技术规格书和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 套
半导体用深沟槽平坦化材料	115.47	12.64	46.66	-	20.60	完成半导体用深沟槽平坦化材料制备，形成专利 1 项，形成 LC 版 LOR 配方表 1 套、试制工艺流程 1 套、LOR 技术规格书和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 套
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与小试	160.23	103.30	49.35	-	48.00	完成 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形成专利 1 项，形成 LR 小批次生产规程 1 套、LR 原材料来料控制管控流程 1 套、配胶釜洗釜操作标准 1 套、LR 金属剥离胶性能测试标准操作文书 1 套

研发项目名称	归集内容					研究成果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与调控	94.39	47.06	10.09	-	31.31	完成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改进, 形成专利 1 项, 形成 KB203 系列新配方表 1 套、新生产工艺流程 1 套、新技术规格书和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 套
I-线正性厚膜光刻胶制备与性能表征	97.71	25.26	18.42	-	8.13	完成 I-线正性厚膜光刻胶制备, 形成专利 2 项, 形成 IP100 系列配方表 1 套、生产工艺流程 1 套、技术规格书和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 套

## 2、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

公司研发物料领用均需通过公司 ERP 系统申请，经审核审批后发放。研发项目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在 ERP 系统中发起研发领料申请；研发辅助人员依据技术研发中心出具的《业务联络单》发起领料申请，并在领料时明确标注材料用途，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申请传递至仓库保管人员。仓库保管人员根据研发领料单确认领料需求，核实无误后安排物料发放，领料单需详细记录研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材料名称、领用数量等信息，并经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和仓库保管人员审核通过。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的领料单汇总各研发项目的领料情况，核对无误后，将相关材料费用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材料费。

公司生产领料以生产领料单为基础，主要由生产工单在 ERP 系统下推后根据 BOM（物料清单）自动生成，生产人员结合实际需求对物料数量进行调整，经生产负责人审批后领料。

公司对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在单据类型、审批流程、领料流程等方面实行严格区分。财务部门分别归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数据，准确计入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况，相关管理规范执行到位。

**3、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直接材料去向为研发废料、正常损耗或形成研发样品。其中研发废料无法回收再利用，研发样品具备使用价值，可向客户送样或直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材料去向	产生过程	处理方式
研发废料	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与生产废料一起处置	其回收价值较低，作报废处理
正常损耗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在试验的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正常损耗，无法回收利用
研发样品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研发样品	研发样品形成后免费提供给客户试用或直接销售，实现销售的，相关投入从研发费用转出，最终

研发材料去向	产生过程	处理方式
		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研发样品所处阶段	会计处理
领用材料用于产品研发	借: 研发支出-直接投入; 贷: 存货
研发成果形成样品后,经检测其产品技术指标满足销售要求,且预计能够实现销售	借: 存货; 贷: 研发支出
研发产品销售时	借: 应收账款; 贷: 营业收入 借: 营业成本; 贷: 存货
期末研发支出结转	借: 研发费用; 贷: 研发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形成样品后,经检测其产品技术指标满足销售要求,且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的,公司据此将相关样品的成本结转至存货科目,并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有关规定。

#### (四) 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 1、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及研发支出的变动,特别是重大研发项目在不同阶段的投入变化,对各期研发费用的波动影响较大。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 1,270.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拟拓展超级

电容新业务领域，为此设立信联时代，对超级电容相关技术投入较多研发资金；二是当年新开展三项重点光刻工艺材料项目，包括“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与小试”和“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与调控”，均处于研发前期或中期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导致 2024 年相关项目研发支出较高。

前述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至 2024 年项目研发费
			用增加金额占研发费用变动比例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535.68	-	42.18%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194.07	-	15.28%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212.19	-	16.71%
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与小试	360.88	-	28.41%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与调控	182.85	-	14.40%
<b>小计</b>	<b>1,485.67</b>	-	<b>116.98%</b>
<b>研发费用总额</b>	<b>2,714.33</b>	<b>1,444.2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两项超级电容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变动合计占公司研发费用总变动的 57.46%，三项重点光刻工艺材料项目研发费用的变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变动的 59.52%，两者相加达 116.98%。超级电容项目的开发根据市场需求等因素分阶段推进，重点光刻工艺材料项目则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导致不同年度间研发支出存在一定波动。随着技术逐步成熟，公司发展正从以研发驱动为主向产业化落地阶段过渡，研发费用率也将随之逐步趋于合理水平。

202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9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项目所致，主要新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研发投入金额
LR 金属剥离胶	153.66
高分辨光刻胶	94.17

项目名称	2025 年研发投入金额
半导体抗反射涂层	64.22
高性能增粘剂	45.78
耐高温功能材料	34.80
小计	<b>392.64</b>

2025 年, 公司重点布局 LR 金属剥离胶、高分辨光刻胶、半导体抗反射涂层、高性能增粘剂及耐高温功能材料等方向, 合计投入 392.64 万元。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旨在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技术储备, 研发费用的增长与项目实际进展相匹配,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 公司 2024 年以来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拓展超级电容业务及加大原有业务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变动具备合理原因。

## 2、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158.50	212.19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 TMAH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
LR 金属剥离胶	153.66	-	-	根据配方开展中试，产出合格产品	LR 金属剥离胶，用于 MEMS、5G、光通信、功率器件制造
图形化工艺材料产品开发-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的研发及产业化	94.85	131.24	267.17	TMAH 与表活复配，形成新产品	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4.94	535.68	-	基于西南科技大学专利技术优化现有高能量密度超级电容器制备工艺，开发兼具高功率与高能量密度的下一代技术	5C 能量密度>90Wh/kg、功率密度>5000W/kg 等关键指标达标的锂离子电容器及模组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3.39	194.07	-	开发软包 NCM 体系“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突破传统锂离子电池性能局限，优化电极配方与体系设计并明确失效机理	尺寸 13*118*243mm、能量密度≥105Wh/kg 等多项关键指标达标的软包 NCM 体系超级电容器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技术	-	-	222.94	配方设计开发与研究，实现低反射率和低缺陷的 KrF 抗反射涂层的制备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
半导体用深沟槽平坦化材料	-	-	195.37	配方设计开发与研究，实现高深宽沟槽的致密填充，改善光刻胶工艺窗口	半导体用深沟槽平坦化材料，用于 MEMS、MOSFET 等半导体制造领域
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与小试	-	360.88	-	LR 金属剥离胶制备工艺优化及质量一致性控制	LR 金属剥离胶，用于 MEMS、5G、光通信、功率器件制造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与调控	-	182.85	-	KrF 抗反射涂层制备工艺、痕量金属控制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
I-线正性厚膜光刻胶制备与性能表征	-	-	149.51	I 线厚膜光刻胶配方设计与性能相关性分析与研究	I-线正性厚膜光刻胶，用于半导体及封装光刻工艺图形化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444.29 万元、2,714.33 万元和 1,07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78%、8.05% 和 6.44%，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原料分离纯化、配方研发及复配、树脂合成以及质量控制与产品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80 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技术创新优势明显。

公司致力于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推进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建立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的研发架构，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荣获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以及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紧密围绕行业前沿技术方向，通过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人才，搭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平台。公司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深入解决底层工艺难题，并与下游重点客户保持长期沟通，将客户需求和生产痛点融入研发过程，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力求在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领域实现持续突破，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相匹配。

### 3、公司研发费用与人员学历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17%	2	4.44%	1	5.56%
硕士	5	10.87%	6	13.33%	2	11.11%
本科	25	54.35%	24	53.33%	11	61.11%
大专及以下	12	26.09%	13	28.89%	4	22.22%
合计	46	100.00%	45	100.00%	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9.28%、19.57% 和 19.01%。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分层建设，专业研发人员规模逐年扩大，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77.78%、71.11% 和 73.91%，学历结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活动。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学历结构与研发费用具备较好的匹配性。

**（五）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1、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

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形成的知识产权	形成的产品	报告期收入转化情况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图形化工艺材料产品开发-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的研发及产业化	94.85	131.24	267.17	专利 14 项	光刻胶用显影液	766.24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形成的知识产权	形成的产品	报告期收入转化情况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半导体用深沟槽平坦化材料	-	-	195.37	专利 1 项	LOR603-100-LC 系列填充材料	105.81
I-线正性厚膜光刻胶制备与性能表征	-	-	149.51	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IP100 系列光刻胶	98.42
LR 金属剥离胶	153.66	-	-	在审专利 1 项	LR700 系列金属剥离胶	12.12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技术	-	-	222.94	软件著作权 2 项	KB203 系列抗反射涂层	7.97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与调控	-	182.85	-	在审专利 1 项		
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与小试	-	360.88	-	专利 1 项	LR710 系列金属剥离胶	2.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 7 个研发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形成相应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和产品，并实现了收入转化。

## 2、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预期完成时间	预期取得成果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属于重点光刻工艺材料板块，TMAH 显影液	2025 年 12 月	研发出可满足不同集成电路客户需求的 TMAH 显影液工艺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属于超级电容业务	2026 年 12 月	实现产业化量产、完成不少于 10 项专利（含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形成技术升级文件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属于超级电容业务	2027 年 6 月	完成中试产线搭建，产品通过相关认证测试，完成不少于 2 项发明专利及 1 篇核心论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紧密围绕整体战略规划，一方面聚焦湿电子化学品领域，持续丰富光刻工艺核心材料产品线，优化工艺并提升性能，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纯度、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子公司积极布

局超级电容业务，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落地。相关项目预计将按计划稳步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拓展市场应用边界，并加速实现超级电容产品的产业化，打开新业务市场。

##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 （六）主办券商、律师对事项①②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合同、研发项目计划书、成果报告及验收单据等资料，了解了各方权利义务、主要工作内容、研究成果及归属情况；
- (2) 查阅了公司明细账、合作研发发票及银行支付回单，核实研发费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 (3) 收集了公司研发资料、研发明细及专利申请情况，评估其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 (4) 通过网络核查，访谈合作方鑫淼华明总经理、西南科技大学教授李晶，确认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 公司与合作方的研发合作系依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开展，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合作方已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工作，公司亦按约定支付了研发经费及相关费用；相关研发项目正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尚未取得研究成果，研发项目费用真实、支付合规。
- (2)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研发成果归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独立研发所需的研发人才、研发设备、研发平台、技术储备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七）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事项③-⑤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投入明细及研发费用台账，检查工时记录、研发领料单据及相关审批文件，核查研发支出的归集内容是否准确，审批与核算是否符合公司制度，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或其他非研发支出混入研发投入的情形；

（2）了解各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进展情况及研究成果，比对研发费用台账与项目实际进度，分析研发支出与项目阶段的匹配性，评估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3）查阅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抽查研发领料单及材料使用记录，核实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标准及执行情况，了解研发过程中材料的使用及回收再利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并评估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4）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明细表，分析各项目的技术创新性、产品储备及收入转化情况，评估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对已完成项目统计投入金额、形成专利及产品收入情况，对未完成或未形成成果的项目，了解其研发目的及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比较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及技术先进性水平，结合公司具体研发项目、人员学历构成及技术创新目标，分析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之间的匹配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内容包括人工、材料、折旧等，归集真实、完整、合理。报告期内取得多项专利及技术成果，部分已实现产品化。研发领料与生产严格区分，使用后无回收再利用情形，未发现混同。公司存在少量研发样品销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

(2) 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进展、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及高学历研发团队相匹配，具备一定技术先进性，研发费用与业务布局相符，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完整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已完成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及收入实现情况；对于尚未形成收入或未取得专利的项目，已说明其技术验证或平台建设等研发目的，具备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公司已说明其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成果目标，研发规划清晰。

#### 四、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922.15 万元、10,087.13 万元、12,181.7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各期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28.20	10,621.78	10,530.39
营业收入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32.03%	31.49%	34.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84%、

31.49%、32.03%，整体相对稳定。

### **1、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销售对象是否为产品终端使用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在终端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半导体显示领域和集成电路领域重点生产制造企业为主，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超过90%。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赊销模式销售，对主要客户设置一定期间的信用期。

### **2、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收款方式，存在少量票据收款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月结60天、90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用期已豁免披露。

### **3、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按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的具体天数已豁免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得周转天数均长于结算信用期，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信用期按照开票日期后开始计算，一般当月发货下月开票，而应收账款于客户签收货物、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确认，所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周转天数长于信用期；②部分客户逾期付款。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款主要受下游行业付款周期延迟和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不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二）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各期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1、行业特点**

公司TMAH显影液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半导体显示领域龙头企业，及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集成电路领先

客户。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自身信用良好，行业通常采取赊销模式经营，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

## 2、应收账款各期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828.20	10,621.78	10,530.39
期后回款	12,277.61	10,448.14	10,165.18
期后回款占期末余额比例	95.71%	98.37%	96.53%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3%、98.37% 和 95.71%，公司总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828.20	10,621.78	10,530.39
逾期金额	1,836.61	1,034.11	634.09
逾期金额占比	14.32%	9.74%	6.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前五大）情况及逾期的原因如下所示：

2025年5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47.08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447.08
2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97.72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497.72
3	申汉特	188.33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188.33
4	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87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80.87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71.60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71.60

  

2024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47.08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447.08
2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97.72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497.72
3	申汉特	188.33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188.33
4	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87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80.87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71.60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71.60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30.83	客户自身付款安排，延后付款	330.83
2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76.93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176.93
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7.42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117.42
4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0.03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120.03
5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21.17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21.17
<b>2023 年末</b>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1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2.42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252.42
2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135.94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135.94
3	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	71.39	公司已破产，应收账款核销	2024 年核销
4	惠州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99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58.99
5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2	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	40.32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原因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延后付款所致，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除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核销外，上述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期后均已回款。

####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财务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末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京东方	302,906.59	42,580,143.14	20,323,690.39
华星光电	3,168.30	40,046,946.30	12,934,215.70
信利	12,829.86	2,297,386.9	870,814.03
维信诺	-125,906.03	3,808,157.81	648,511.44
天马微电子	17,412.88	7,761,695.58	2,978,283.89
2024 年末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京东方	414,527.39	42,997,822.15	20,454,617.17

华星光电	-415,614.20	37,825,191.60	13,270,374.40
天马微电子	-69,140.05	8,123,516.56	2,917,310.55
维信诺	-301,599.87	3,808,528.61	774,338.08
申汉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b>2023 年末</b>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京东方	36,987.13	41,918,709.98	19,779,868.63
华星光电	478,078.40	38,285,908.60	14,526,597.30
信利	23,965.95	2,234,791.29	895,604.48
维信诺	-453,914.49	3,909,358.60	1,081,764.39
天马微电子	-210,992.89	8,197,631.73	2,899,373.98

注 1: 2025 年 5 月末的客户财务数据取自对应客户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 2: 数据来源于 Wind, 外币金额已换算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 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维信诺近几年经营亏损, 但亏损逐渐收窄, 且其整体资产规模较大, 且经营状况良好, 信用风险较低, 不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综上, 公司客户结构相对较为集中, 且均为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三)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 1、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51.45	99.40%	637.57	5.00%	12,113.88
1-2 年	71.32	0.55%	7.14	10.00%	64.18
2-3 年	4.78	0.04%	1.43	30.00%	3.35
3-4 年	0.65	0.01%	0.33	50.00%	0.32
<b>合计</b>	<b>12,828.20</b>	<b>100.00%</b>	<b>646.47</b>	<b>5.04%</b>	<b>12,181.73</b>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71.05	99.52%	528.55	5.00%	10,042.50
1-2 年	46.25	0.43%	4.62	10.00%	41.63
2-3 年	3.83	0.04%	1.15	30.00%	2.68
3-4 年	0.65	0.01%	0.33	50.00%	0.32
<b>合计</b>	<b>10,621.78</b>	<b>100.00%</b>	<b>534.65</b>	<b>5.03%</b>	<b>10,087.13</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91.11	98.68%	519.56	5.00%	9,871.55
1-2 年	23.06	0.22%	2.31	10.00%	20.75
2-3 年	42.64	0.40%	12.79	30.00%	29.85
5 年以上	73.58	0.70%	73.58	100.00%	0.00
<b>合计</b>	<b>10,530.39</b>	<b>100.00%</b>	<b>608.24</b>	<b>5.77%</b>	<b>9,922.15</b>

## 2、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坏账实际核销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66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坏账核销主要是核销应收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系该公司破产，因此进行核销，具有合理性。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格林达
1 年以内	5.00%	对于应收账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该应
1-2 年	10.00%	

账龄	公司	格林达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包括“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应收海外企业客户”“应收其他客户”等，不同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差异。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定期报告，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3%，应收海外企业客户组合 1 年以内 2.5%，应收其他客户组合的计提比例按当年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格林达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格林达	2.87%	3.15%	2.83%
公司	5.78%	5.04%	5.03%

注：格林达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以及销售政策，获取公司内部销售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程序；

（2）了解和评价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审阅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条款，分析是否存在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情况的工商信息；查询主要欠款客户以及逾期回款客户得资产状况，定期评估主要客户得回款风险；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核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访谈程序，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纳入走访范围，同时随机抽取客户，覆盖收入比例达 75% 以上。访谈对象为了解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关键经办人员，对客户与公司得业务开展情况、业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事项等进行了解。实地查看客户经营场所，核实访谈地址与客户注册地址是否一致、是否显示客户商号和商标；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客户付款方式，取得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结合货币资金双向核对核查公司与客户间的资金往来，关注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7)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通过公开渠道网查询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并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款主要受下游行业付款周期延迟和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不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五、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4.47** 万元、**8,095.00** 万元、**12,828.87**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7,656.09** 万元、**7,856.57** 万元、**10,408.23**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000.00** 万元、**19,398.37** 万元、**17,325.7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期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 【公司回复】

#### (一) 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存款	11,056.37	7,417.00	4,767.47
其他货币资金	1,772.50	678.00	897.00
合计	<b>12,828.87</b>	<b>8,095.00</b>	<b>5,664.47</b>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408.23	7,856.57	7,656.09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80.71	23,818.38	9,000.00
长短期借款金额合计	<b>39,188.94</b>	<b>31,674.95</b>	<b>16,656.09</b>
长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b>305.47%</b>	<b>391.29%</b>	<b>294.05%</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约为 294.05%、391.29%、305.47%。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使用计划包括日常营运资金

需求、偿还债务、项目投资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以及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等需要。而且公司设立了多个子公司，其中儒芯微、信联时代仍处于研发阶段，为保证子公司研发经营及业务发展、业务开拓等需要，均需保证相对充裕的资金。

### 2、偿还债务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主要债务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9,188.94	41,255.53	20,924.72	11,351.83	8,978.98
应付票据	5,107.79	5,107.79	5,107.79	-	-
应付账款	5,727.86	5,727.86	5,727.86	-	-
小计	<b>50,024.60</b>	<b>52,091.19</b>	<b>31,760.38</b>	<b>11,351.83</b>	<b>8,978.98</b>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674.95	33,985.51	8,554.52	20,346.16	5,084.83
应付票据	2,259.99	2,259.99	2,259.99	-	-
应付账款	6,746.20	6,746.20	6,746.20	-	-
小计	<b>40,681.14</b>	<b>42,991.71</b>	<b>17,560.72</b>	<b>20,346.16</b>	<b>5,084.83</b>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661.80	17,110.90	7,944.06	9,166.83	-
应付票据	2,990.00	2,990.00	2,990.00	-	-
应付账款	3,630.12	3,630.12	3,630.12	-	-
小计	<b>23,281.92</b>	<b>23,731.01</b>	<b>14,564.18</b>	<b>9,166.83</b>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大，需留存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 3、项目投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预算数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投入金额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扩建项目	信联电科	11,300.00	7,867.65	5,369.27	116.33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信联电科	22,000.00	6,701.97	5,716.49	606.80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	信联时代	127,000.00	896.22	415.73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涵盖 TMAH 显影液扩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建设项目、新业务中试产线建设等，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需要准备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综上，公司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性，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基于生产经营、工程投资需求以及融资渠道的维护等因素，持有一定量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支、支付工资、银行融资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公司定期通过网银进行对账，以确保货币资金余额的准确性，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限资金余额	1,772.50	678.00	897.00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2.50	678.00	897.00
应付票据余额	5,107.79	2,259.99	2,990.00
货币资金余额	12,828.87	8,095.00	5,664.47
受限资金占比	13.82%	8.38%	15.8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况，均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公司开具

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等，2025 年 1-5 月开票金额增加导致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固受限资金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期后偿还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期后偿还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根据现有资金水平和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拟在借款合同约定到期时归还借款，通过自有资金到期偿还借款和利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偿还期后已到期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61.74 万元，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记录，未出现到期未偿还借款情况。

**2、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106.61	36,451.19	32,3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740.38	28,822.45	29,4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22	7,628.75	2,8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41	-19,010.49	-4,3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42	14,013.11	5,46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37	2,649.53	4,00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37	7,417.00	4,767.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稳步上升，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从 2,883.30 万元增长至 7,628.75 万元，增幅约 164.58%，目前公司现金流储备充裕、销售回款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56.37 万元，公司当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有效支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提供了便利，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格林达（注）	8.45%	9.48%	12.26%
信联电科	58.38%	56.16%	47.86%

注：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6%、56.16% 和 58.3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为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新增投资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四甲基碳酸氢铵扩建项目等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借款较多所致。

#### **2、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格林达	6.87	5.65	5.75
	信联电科	1.00	1.33	1.57
速动比率	格林达	5.10	3.85	5.27
	信联电科	0.84	1.05	1.12

注：格林达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有关数据，上述为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稳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及维持运营。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因此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较高，导致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4 及 2023 年度分别为 21.03% 和 28.83%，导致公司速动比率同样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大，而融资来源相对单一所致，主要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具备合理原因。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和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执行函证程序，向公司合作的所有银行确认各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借款等情况；

（3）获取并查阅所涉保证金对应的合同，测算承兑汇票合同金额与保证金匹配关系；

（4）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清单所列银行账户与公司账表所列银行账户比较，核查银行账户是否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全面反映；

（5）获取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抽查大额的银行存款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

（7）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和借款合同及台账，并结合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分析，了解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和还款期限，查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

（8）获取公司的银行授信明细表和授信合同，了解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计算已使用和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金额；

(9)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统计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偿债指标与公司之间的差异与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核算真实、准确，披露完整，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等情形，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等情形，大额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履约良好，未出现到期未偿还借款情况，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进行过一次或数次股权融资，大幅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流动资产中的短期借款较高，具备合理性。

## 六、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商誉的形成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82	38.15%	705.31	50.78%	540.95	52.83%
样品费	78.51	15.61%	52.81	3.80%	16.07	1.57%
业务招待费	94.51	18.80%	243.91	17.56%	157.62	15.39%
股份支付	74.55	14.83%	178.92	12.88%	89.46	8.74%
其他	63.45	12.62%	207.97	14.97%	219.78	21.47%
合计	<b>502.84</b>	<b>100.00%</b>	<b>1,388.91</b>	<b>100.00%</b>	<b>1,023.87</b>	<b>100.00%</b>
营业收入	<b>16,687.30</b>		<b>33,732.54</b>		<b>30,223.48</b>	
占比	<b>3.01%</b>		<b>4.12%</b>		<b>3.3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23.87万元、1,388.91万元和502.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4.12%和3.01%，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结构稳定，核心产品TMAH显影液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覆盖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两大领域，其中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显示领域。该领域客户结构高度集中且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国内领先的面板制造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性强，履约情况良好，未来合作预期明确。在此背景下，公司无需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

或新客户拓展，销售活动主要围绕既有客户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深化展开，因此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所处行业的经营实际。

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变化幅度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388.91	1,023.87	35.65%
营业收入	33,732.54	30,223.48	11.61%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加快拓展集成电路领域客户，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一方面，公司提升销售团队薪酬激励水平，增加职工薪酬支出；另一方面，针对晶圆厂客户认证周期长、技术门槛高的特点，公司重点加强在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头部客户的验证与推广投入。上述战略性投入虽短期内推高销售费用率，但成功推动半导体级 TMAH 显影液实现新增量供客户并扩大现有客户供货规模，带动该类产品收入显著增长，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系因主营业务稳定、客户集中且合作稳固，公司日常销售费用较少，具备合理性。2024 年费用增长主要为加大集成电路客户开拓所致，与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 2、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格林达	1.44%	1.70%	1.82%
信联电科	3.01%	4.12%	3.39%

注：格林达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 2025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9%、4.12% 和 3.01%，高于可比公司格林达的 1.82%、1.70% 和 1.44%。差异主要系发展阶段及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公司聚焦高纯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应用于半导体等高端领域，客户认证周期长，为推进晶圆厂客户导入，技术服务、现场支持及差旅等销售投入较多，且当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费用率较高。格林达作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已进入成

熟运营阶段，收入基数大，费用摊薄能力强，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作为细分领域专业化企业，当前投入主要用于战略性市场拓展，具备合理性。相关费用归集真实准确，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 3、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开展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格林达	5.07%	5.40%	4.69%
	信联电科	8.30%	9.87%	10.05%
研发费用	格林达	4.26%	5.07%	4.53%
	信联电科	6.44%	8.05%	4.78%

注：格林达未披露2025年1-5月的有关数据，上述为其2025年1-6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0.05%、9.87%和8.30%，高于可比公司格林达同期的4.69%、5.40%和5.07%。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供应链安全，提前布局管理团队、质量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系统，管理人员薪酬、专业咨询费及检测认证等投入较大，且存在股份支付等非现金支出所致，因此与格林达相比，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78%、8.05%和6.44%，可比公司格林达同期为4.53%、5.07%和4.26%。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趋同；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至8.05%，主要系拓展产业布局，设立子公司信联时代，进军超级电容领域并加大相关研发投入所致。若扣除超级电容业务相关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44.29万元、1,818.66万元和890.55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78%、5.39%和5.34%，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2024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较2023年变化幅度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较2023年增长率
管理费用	3,327.79	3,037.00	9.57%
研发费用	2,714.33	1,444.29	87.94%
营业收入	33,732.54	30,223.48	11.61%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9.57%，与营业收入 11.61% 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管理费用变动与业务规模扩张保持同步。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是公司布局超级电容新业务，设立信联时代并加大相关研发投入；二是为提升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的性能与稳定性，持续引进研发人才，增加设备及耗材投入。上述战略性支出符合公司技术升级和业务拓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 4、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2025 年 1-5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18	191.82	10.96	17	705.31	42.75	16	540.95	36.06
管理人员	58	618.92	11.15	53	1,508.54	29.29	50	1,312.37	29.16
研发人员	46	404.69	8.89	45	673.45	21.38	18	618.21	37.47

注：人均薪酬=各费用类别薪酬总额/((各类人员期初人数+各类人员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基本稳定，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管理精细化要求提升相匹配。2024 年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强化研发实力、布局超级电容等新业务领域，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扩充技术人才梯队所致；由于新招聘人员以初级研发人员为主，拉低了整体人均薪酬水平。人员数量的增加和薪酬结构的变动均与公司研发投入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及战略发展需求相一致，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	格林达	未披露	19.86	18.43
	信联电科	10.96	42.75	36.06
管理人员	格林达	未披露	28.02	34.45
	信联电科	11.15	29.29	29.16
研发人员	格林达	未披露	31.75	24.1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联电科	8.89	21.38	37.47
整体人均薪酬	格林达	未披露	20.16	19.30
	信联电科	7.74	20.62	20.35

注 1: 格林达人均薪酬均取自年度报告, 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可比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各费用类别薪酬总额/((各类人员期初人数+各类人员期末人数)/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 格林达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

注 3: 公司人均薪酬计算方式为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期初总人数+期末总人数)/2)。

公司研发人员 2024 年人均薪酬下降, 主要系为布局超级电容等新业务领域,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大量引进初级研发人员所致, 拉低了整体平均薪酬水平。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可比公司, 主要系公司实施更具针对性的激励机制。整体人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管理需求和人才梯队建设相匹配, 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商誉的形成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说明商誉的形成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商誉均系 2021 年收购儒芯微 100% 股权时所产生。根据评估报告, 收购时, 儒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0 万元, 公司收购对价据此确定为 2,100 万元。根据评估, 儒芯微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6.24 万元, 公司将收购对价与儒芯微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次合并中, 合并成本为 2,100 万元,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96.24 万元, 合并儒芯微所确认的商誉为 1,562.23 万元, 确认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可收回价值等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孰高者。

2023 年年末，儒芯微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 30,974,658.92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858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儒芯微可收回价值为 35,104,600.00 元。儒芯微经营状况良好，且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高于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024 年年末，儒芯微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 37,010,165.95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857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儒芯微可收回价值为 42,825,100.00 元。儒芯微经营状况良好，且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高于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综上，儒芯微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1、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重大（重要）事项的据具体判断标准如下所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大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2、关于审计重要性水平

信联电科审计重要性的水平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审计计划阶段

按当年税前利润的 5%确认重要性水平，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为重要性水平的 5%，具体情况为：

期间	税前利润	重要性水平	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际执行重要性	明显微小错报的临界值
2025 年 1-5 月	3,255.33	160.00	96.00	8.00
2024 年度	3,584.11	180.00	108.00	9.00
2023 年度	4,728.61	230.00	138.00	11.50

### （2）审计总结阶段

重新评估计划阶段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

期间	审前利润总额	审定利润总额	偏差幅度	是否修正重要性水平
2025 年 1-5 月	3,255.33	3,001.33	-7.80%	否
2024 年度	3,584.11	3,550.11	-0.95%	否
2023 年度	4,728.61	4,603.34	-2.65%	否

在审计过程中，由于偏差幅度较小，故重要性水平仍是计划阶段的。”

##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大额支出的支持性文件，分析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销售费用率及构成，评估其差异的合理性；
- (2)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确保费用归集与核算的完整性；
- (3)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与股东及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数据，与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差异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 (5)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核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薪酬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儒芯微收购时商誉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日及认定依据、资产组认定范围及后续变化情况；
- (7) 查阅儒芯微收购时的《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底稿；
- (8) 查阅公司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湿电子化学品的行业景气度；
- (9) 获取报告期内儒芯微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其盈利情况及资产整合效果。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系因主营业务稳定、客户集中且合作稳固，具备合理性，销售费用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展阶段、客户结构及市场策略不同所致，相关投入聚焦高端客户开拓，具备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归集真实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拓展产业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及提前布局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所致，变动趋势与业务开展相符。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虽有一定差异，但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人才策略，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整体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人才建设需求。

(5)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日及认定依据、资产组认定范围及后续变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对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报告期内儒芯微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情况相符。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

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一)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向河北证监局申请了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科创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颂军



2025年 11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长征  
周长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越  
孙越

陈明玮  
陈明玮

汪军鹏  
汪军鹏

刘旭东  
刘旭东

丁镭  
丁镭

时良彦  
时良彦

王晓丹  
王晓丹

董丰田  
董丰田

张墨涵  
张墨涵

赵洪磊  
赵洪磊



2025年11月13日